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RMB10,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可能降低；国际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传统的港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的开发与控制、码头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比例较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组织体系、推行自动化装卸等方式大幅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及合营企业积极承接建设及扩张项目，一方面持续改善港口基础设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码头投资，可能使得资本开支增加。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9,563.74 万元、286,124.71 万元、294,122.63 万元和 90,708.6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5,367.4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较大的资本开支将使公司在未来进行扩张期间产生更高的折旧开支和运营开支，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4、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受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国

际的影响较大。若未来青岛港国际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有所调整或是发行人对青岛港国际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二)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体事项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风险因素.....	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7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44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4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7
二、救济措施.....	147
三、偿债资金来源.....	1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1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5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2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2
四、其他.....	15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169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山东省港口集团同意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发行本次债券，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海域使用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海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青岛港国际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财务公司	指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港口财务公司	指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港口结算中心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董家口矿石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港投公司	指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邮轮	指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联合集装箱	指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西联	指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	指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工	指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港引航站	指	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
青岛实华	指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山港供应链	指	山东港口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港集团	指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山港保理	指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财务	指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注重负债期限结构及资金的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2%、37.69%、38.06%和 38.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104.41 万元、746,317.59 万元、860,732.06 万元和 159,666.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0,685.18 万元、597,766.28 万元、632,013.11 万元和 151,925.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为 1.86、速动比率为 1.74，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2、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9,498.66 万元、217,912.95 万元、204,480.74 万元及 265,094.74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6.42%、5.09%及 6.12%，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2、10.13、9.91 及 2.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装卸业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40,685.18万元、597,766.28万元、632,013.11万元及151,925.08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79,361.03万元、203,402.78万元、196,969.83万元及26,974.9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17%、34.03%、31.17%及17.76%，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此类投资收益下降，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000,993.46万元、6,393,335.23万元、6,809,592.81万元和6,972,408.18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包含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5、未分配利润较高风险

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89,187.03万元、2,030,711.06万元、2,286,362.03万元和2,360,688.6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9.81%、31.76%、33.58%及33.8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较高，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分红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明显下降，从而降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规模，造成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影响发行人的风险抵御能力。

6、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传统的港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的开发与控制、码头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比例较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组织体系、推行自动化装卸等方式大幅提升人力资源使用

效率，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及合营企业积极承接建设及扩张项目，一方面持续改善港口基础设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码头投资，可能使得资本开支增加。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9,563.74 万元、286,124.71 万元、294,122.63 万元和 90,708.6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5,367.4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较大的资本开支将使公司在未来进行扩张期间产生更高的折旧开支和运营开支，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8、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8,850.03 万元、510,030.09 万元、683,171.52 万元和 703,104.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4.97%、6.21%和 6.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保理款、融资租赁款等。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3.02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8.5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可能降低；国际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

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

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区域内交通物流水平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源的生产、运输及需求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及盈利水平。本公司主要经济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国际、国内贸易需求情况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环渤海地区、韩国釜山等港口的经营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正在扩张其作业能力及实现港口设施现代化。部分该等港口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腹地并吸引与本公司相同类别的客户及货物。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先进技术、采用先进设备或管理技术处理及装卸各类货物，并在积极发展交通网络以享有更方便的内陆交通。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比本公司拥有更丰富广泛的营运经验，且与国际及国内航运公司及货主的关系更紧密。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不会提供与公司所提供服务类似或更优越的服务，或比公司更快适应不断演变的行业趋势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而本公司可能被迫与该等港口经营者进行更激烈的竞争。如本公司未能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尽管公司已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如果所购买的保单无法足额弥偿损失或责任，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大港港区和威海港区五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专业化、流程化、自动化的大型机械设备运营。由于公司的装卸、存储及转运作业点多、线长、面广，人机配合作业频繁，易面对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安全核查、排除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面临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从而成本增加，可能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甚至可能部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6、保管及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保管及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主要指对在港货物进行堆存保管和仓储，包括一般堆存保管及仓储业务和少量的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在保管或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也为危险品集装箱、液体散货提供特设的装卸、堆存及仓储服务，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7、部分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开展的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前湾集装箱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新前湾集装箱、前湾联合集装箱及前湾新联合集装箱展开；液体散货处理服务部分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展开。本公司通过在部分港口装卸业务引入合营伙伴方式，绑定合作方利益，锁定货源，实现各方共赢。然而，由于本公司不拥有合营企业的控制权，本公司无法通过完全控制来确保合营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决策完全符合本公司利益。其次，本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对于合营企业的经营战略或其

他事项如产生重大分歧，则可能导致决策延误及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甚至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导致公司丧失新的业务商机或现有业务/项目的暂停或终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8、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一些特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如运输一些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时，可能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可能在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业整顿。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9、不可抗力风险

一些不可控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形成较大负面作用，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港口业务带来的风险

港口行业受国际贸易的波动影响较大，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进出口贸易规模缩减，由于双边关系影响，国际贸易环境面临不确定性，港口吞吐量可能会受到影响。

11、港口整合相关风险

发行人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同业竞争。自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承诺将在 5 年内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合并范围内港口相关业务进行整合，解决同业竞争。上述整合可能会导

致发行人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 亿元、1.43 亿元、1.97 亿元和 0.4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8 亿元、13.18 亿元、13.17 亿元和 0.0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 亿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但若未来子公司经营、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发行人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发行人本部收到的股息分红亦将减少，可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信息技术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控制业务风险，更便捷地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业务运营。发行人各种信息系统，由多家软硬件厂商进行开发和维护。上述系统出现较大故障且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运行或导致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2、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

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以及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等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实行政府定价；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后续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改变港口收费体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

日。

(十五)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 4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4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公司的股权出资，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行权时间	到期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3 青港 01	21.00	3+2 年	2026-10-16	2028-10-16	21.00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4 青港 01	12.00	3 年	-	2027-08-08	12.00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5 青港 01	10.00	3+2 年	2028-01-10	2030-01-10	10.00
合计			43.00				43.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进行用途变更，且不调整上述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到期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市北第二支行	3.30	2024-1-20	2027-1-19	3.30	是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2.52	2024-1-26	2027-1-26	2.52	是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市北第二支行	2.97	2024-6-26	2027-6-25	2.97	是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市北第二支行	2.00	2025-6-30	2028-6-29	2.00	是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市北第二支行	9.00	2025-7-3	2028-7-2	8.99	是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市北第二支行	4.00	2026-1-30	2027-1-29	4.00	是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29.23	2024-9-27	2042-3-1	23.22	是
合计	-	-	53.01	-	-	47.00	-

注：上表中发行人部分到期时间较长的银行借款均可以提前偿还，发行人拟于本次债券批文有效期内偿还上述借款。

（三）股权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公司的股权出资，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标的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当前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标的公司影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青岛董莲铁路有限公司	25.01%	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	5.00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所属山东省港口集团制定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应及时归集至山东港口财务公司或山东港口结算中心。发行人资金归集遵循以下原则：1、资金归属不变：山东省港口集团各级控股、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对自己的资金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这种权利不因资金存放地点的变化而改变，也不受任何其他单位的侵犯。2、主体资格不变：各单位仍是独立的经营核算单位，不因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运营而影响其收入结算和资金使用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其被归集资金拥有独立使用和自由支配的权利，对其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省港口集团整体资质优异，整体风险可控。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港

口集团成员单位，对于其归集于山东省港口集团的资金，大额资金划款要提前报送资金支付计划，资金支付审批必须经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付事项必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重大资金支付事项的标准由发行人自身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研究确定。发行人按照山东省港口集团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对其自有资金具有自由支配权，相关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且募集资金拟将 4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4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公司的股权出资，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数
资产总额	11,416,678.48	11,516,678.48	100,000.00
负债总额	4,444,270.30	4,544,270.3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972,408.18	6,972,408.18	0.00
资产负债率	38.93%	39.46%	0.5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青港 01”）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目前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5 青港 0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青港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25 青港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拟将 9.5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4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同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不涉及用途变更调整。

25 青港 01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注册资本	186,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6,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581022Y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邮政编码	266011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2-82982616、0532-828228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姚如秀，财务负责人，0532-82982786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划转情况

青岛港集团前身为青岛港务局，根据 1987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实行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为主、交通运输部管理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由交通部青岛港务管理局改称为青岛港务局。

2002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青政发〔2002〕117 号），青岛港务局实行政企分开，行政职能划出后的青岛港务局以其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

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内]NO: 0020021227055），核准青岛港务局名称变更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3〕3 号），决定以行政职能划出后的青岛港务局为主体组建青岛港集团，原青岛港务局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由新组建的青岛港集团承接。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2003〕3 号），同意青岛港务局以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同意以经山东天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岛港港务局 2001 年度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将青岛港务局国有净资产中的 180,000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其余 1,848,480,393.28 元列入资本公积。经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天所验字[2003]第 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青岛港集团收到青岛港务局从资本公积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89,4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 019 的《青岛市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根据该设立批准证书，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国有净资产出资，出资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国资委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发行人 100%股权（含发行人持有的威海港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有关公司其余 51%股权的划转事宜，将在青岛港国际 A 股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另行商讨。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以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公司已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 年 8 月 12 日	设立	青岛港集团前身为青岛港务局，根据 1987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实行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为主、交通运输部管理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由交通部青岛港务管理局改称为青岛港务局。
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改制	2002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青政发〔2002〕117 号），青岛港务局实行政企分开，行政职能划出后的青岛港务局以其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
3	2003 年 1 月 7 日	改制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2003〕3 号），同意青岛港务局以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同意以经山东天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岛港港务局 2001 年度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将青岛港务局国有净资产中的 180,000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其余 1,848,480,393.28 元列入资本公积。经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天所验字[2003]第 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青岛港集团收到青岛港务局从资本公积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89,4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 019 的《青岛市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根据该设立批准证书，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国有净资产出资，出资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4	2008 年 2 月 5 日	增资	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2008 年 2 月 5 日分别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 1999-2004 年度

			挂账风险年薪转股的通知》（青国资产权[2007]81 号）、《关于调整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 1999-2004 年度挂账风险年薪转股后股权结构的通知》（青国资产权[2008]9 号），同意将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调整为 180,683.9361 万元；其中，青岛市国资委出资额不变，常德传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挂账风险年薪共计 2,946.26 万元认缴青岛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以青岛港集团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775,41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4.3078 的比例转增为青岛港集团股权，其中 683.9361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262.3239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资本公积。
5	2008 年 4 月 10 日	增资	青岛市国资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德传、王伦成、田广文、金志华、王绍云等自然人 1999-2004 年度挂账风险年薪转为青岛港集团股权，同时变更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青岛港集团章程。
6	2011 年 1 月 25 日	减资	青岛市国资委及 5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港集团回购常德传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青岛港集团股权，回购价格为 4.3078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常德传、王伦成、田广文、金志华、王绍云所持青岛港集团股权回购金额分别为 1,751.53 万元、440.86 万元、404.45 万元、332.07 万元、17.35 万元，并将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调整为 180,000 万元，青岛港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7	2011 年 2 月 21 日	增资	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11]7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以资本公积 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青岛港集团章程。
8	2019 年 8 月 22 日	股权划转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国资委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发行人 100%股权（含发行人持有的威海港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划转	根据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有关公司其余 51%股权的划转事宜，将在青岛港国际 A 股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另行商讨。
10	2021 年 8 月 10 日	更名	公司名称由“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2 年 1 月 23 日	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以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股权划

			转已完成，公司已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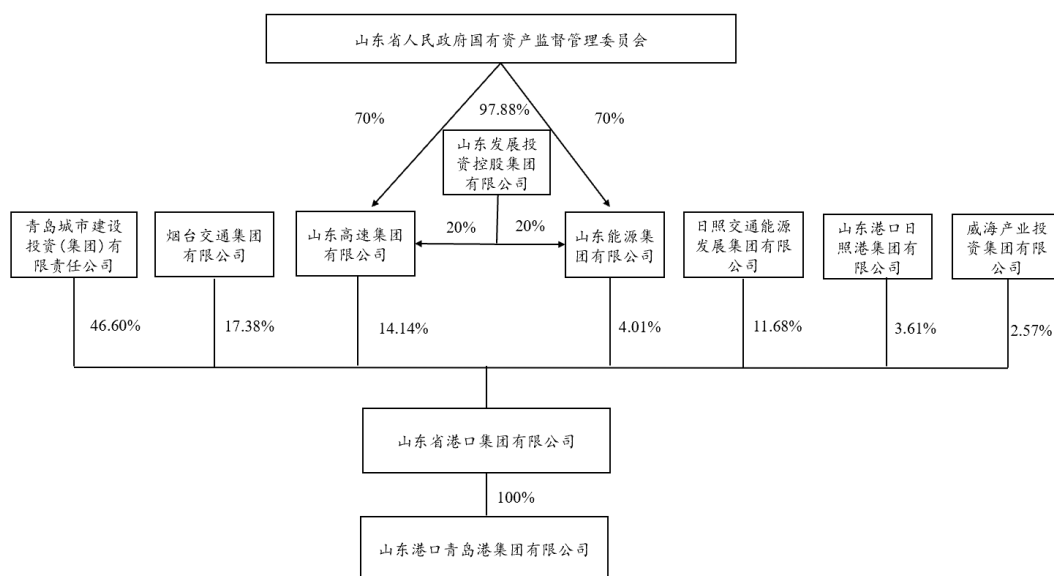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除收益权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山东省港口集团无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平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总资产	1,141.67
总负债	444.43
净资产	697.24
营业收入	58.04
净利润	15.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55.5586	665.79	164.62	501.16	188.06	57.24	否
2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理等	100.00	80.01	50.27	29.73	3.31	3.59	否
3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100.00	30.06	15.48	14.58	0.96	0.36	否
4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60.00	69.56	59.1	10.46	9.88	0.12	否
5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71.24	179.28	83.68	95.6	6.02	5.21	否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持有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持有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持有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但未将上述四家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前湾集装箱”）的持股比例为 51%，另一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9%。股东会作为前湾集装箱的最高权力机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集团不能单方面对前湾集装箱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前湾西联章程规定，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但主要经营决策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表决。前湾西联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发行人派出 3 名。前湾西联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对前湾西联实施控制，故将前湾西联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3）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家口万邦物流”）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董家口万邦物流公司章程规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家口万

邦物流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发行人派出 4 名。董家口万邦物流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对董家口万邦物流实施控制，故将董家口万邦物流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4）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出资，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对青岛港引航站实施控制，故将青岛港引航站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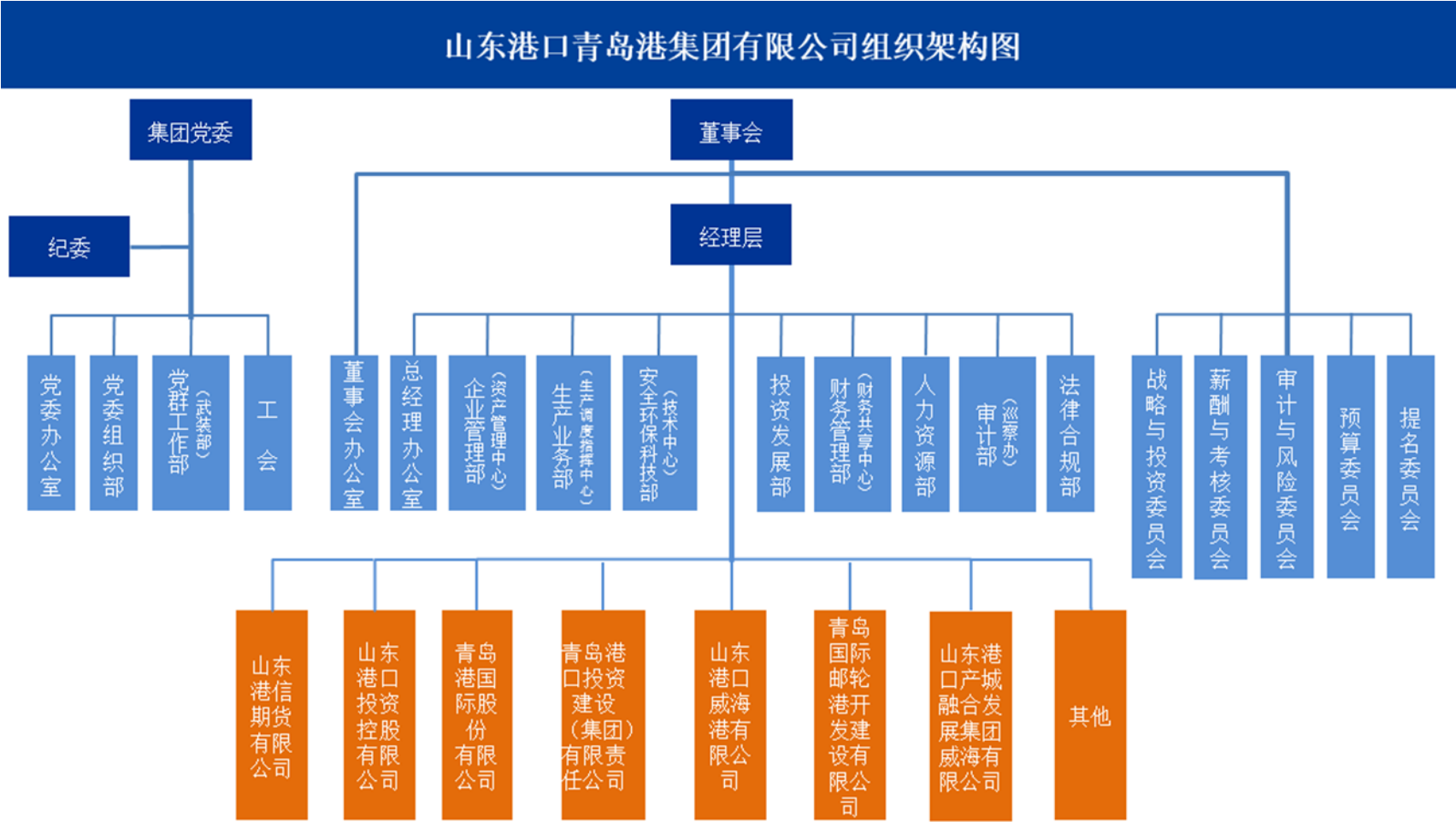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的装卸及存储	51.00	182.65	34.79	147.86	68.47	23.87	否
2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的装卸和存储	50.00	28.03	3.07	24.96	7.36	1.87	否
3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作	34.63	379.51	331.24	48.27	6.69	3.11	否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3.31	4,062.00	3,776.62	285.38	78.34	17.78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总部共设置 14 个部室，即：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工会、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生产业务部、安全环保科技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

各部门共同职责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抓好本部门党建工作，落实“一岗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公司方略要求；充分研究了解掌握上级政策，用足用好各项政策，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与公司及各板块公司的沟通；积极协调外部工作，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审批机构沟通联络，争取上级和政策支持；督促检查指导基层落实公司工作安排，做好服务帮助把关指导；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业务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负责与本部室直管、主管或宏观管理业务相关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顶层设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相关工作审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信息化建设，统计和统计资料的分析研究，提供决策支持，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的管理及处理工作，业务资质管理，基层单位对口业务培训，绩效考核，相关资产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室及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公司综合性会议筹办、文稿起草、公文管理、重大活动安排、信息调研、政策研究、机要保密、后勤保障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和综合协调效率。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下设政策研究室。

（2）党委组织部

主要围绕集团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组织路线的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落实党管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队伍的规划，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培养、交流及退出等相关工作。

（3）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理论武装、意识形态、思想教育、新闻宣传、舆论管控、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四强”基层队建设、工会、共青团、女工、统战、武装、综治、安保、信访稳定等工作，加强政治思想引领，激发群

团组织活力，塑造集团品牌形象，凝聚发展力量。

（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会议筹备及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管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体系建设，资本运作，维护与监管机构的良好关系，保障股东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5）工会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集团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6）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与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负责集团领导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管理，做好各种文件的起草、编号、整理、归档和上传下达；负责督查集团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保密工作，确保机要文件、商业机密不丢失、不泄密；负责会务管理，做好集团会议议案审查、记录及决议等文件的拟定、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内外事接待和管理，做好对外联络和协调；负责集团印章的管理使用；负责值班工作，做好应急管理；负责员工生活保障和集团后勤事务管理及与非生产性房产、办公车辆等与后勤管理事项相关的审批、办理等。

（7）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集团宏观管理研究、集团标准化管理及绩效考核归口管理，牵头负责集团实物资产的管理。

（8）生产业务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装卸主业发展战略，统筹集团生产业务规划、市场开发、商务政策、生产组织、集疏运组织、客户服务和计统分析管理，抓好生产资源统

筹调度和生产布局优化调整，持续壮大主业市场，提升生产运营质量，推动装卸主业量效齐增。生产业务部下设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市场营销中心。

（9）安全环保科技部

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应急、科技、信息化、设备和环保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公司平安智慧绿色港口建设，不断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安全环保科技部下设安全监察大队和大数据中心。

（10）投资发展部

负责投资管理、建设规划、工程管理、合资合作、海外项目、外事管理、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优化公司的内外部产业发展布局，满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设需求。

（11）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管理、财务制度管理、会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绩效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财务风险管理、金融业务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档案管理、财会队伍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高效配置财务资源，防范财务管控风险，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财务管理保障。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编制、员工招聘配置、劳动关系、薪酬分配、培训发展、公司领导干部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和人才保障。

（13）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障集团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工作要求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政治巡察，发现问题、推进改革、促进发展。

（14）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合同、法律诉讼纠纷、法律风险辨识与规避、工商及资质等管理工作，构建公司法治工作一体化管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确定公司功能定位，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 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14)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 一般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 在新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决议,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 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

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 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 建立与党委会、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 由股东委派或者向董事会推荐。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 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 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等总经理助理级职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4)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5)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 标准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机构与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检查与考核, 适用于发行人、青港股份直属各单位和部室以及相关合资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全面预算工作的管理机构, 由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分解下达、执行、控制、分析、评价和考核。发行人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各项预算一经确定下达, 各级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指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基层队)、班组和各责任人, 形成预算执行的层层包保体系。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 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往来账项管理、收入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管理、资金支

付审批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绩效分析管理等进行明确，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同时，发行人统一规范各下属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制定了相关融资管理标准。标准适用于发行人、青港股份直属各单位和部室以及相关合资单位，不适用于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行为。发行人及各公司融资预算应当纳入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年度融资预算应当包括拟融资金额、期限、融资用途、融资方式、最高利率水平、担保方式等内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发行人年度融资预算，并报请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年度融资预算，研究确定年度融资计划，通知相关基层单位，组织各公司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开展融资活动。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标准》，标准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日常管理等。对外担保是指发行人与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之外的担保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应按照流程逐级审批，未通过流程批准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授权的相关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合同应由发行人法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代表签署。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内部单位间交易定价，明确管理流程和职责分工，确保内部单位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监管规则要求，保障内部市场良性发展，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单位间交易定价管理标准》，标准适用于发行人及直属各单位、相关合

资单位。发行人内部单位间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公开、有偿的原则，标准对内部单位间交易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审批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6、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标准及银行存款管理标准，分别明确了现金管理的原则、内容与考核以及发行人管理银行账户、规范资金存放、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运营效益的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发行人、青港股份直属各单位和部室以及相关合资单位。发行人在尊重客户意愿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金结算，积极推行零现金库存。发行人实行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资金集中管理模式，成员单位应当对基本存款账户和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实行“零余额”管理，实时归集至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各单位应当根据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依据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细化到月度资金计划，在预算范围内进行资金运营。

7、生产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生产业务管理，建立了涵盖船舶靠离安全管理、装卸生产组织管理、货物装卸工艺管理、物流组织管理、港口集疏运管理、库场及货物管理、生产调度信息管理、装卸生产指标管理、装卸生产统计管理、货物作业合同管理等生产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项生产业务的职责与分工、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对各项生产业务活动进行统一监督和控制。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确保下属子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安全、有效，发行人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及生产业务管理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要求子公司一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向下属子公司直接委派、兼任高管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拥有为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及必要的资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

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¹
苏建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7-2026.07 2024.07-2027.07	是	否
毕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6.01-2026.07 2026.01-2029.01	是	否
张保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09-2026.07 2022.09-2025.09/2025.09-2028.09	是	否
吴宇震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2023.12--2026.07 2023.12-2026.12	是	否
崔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调度长	2023.12--2026.07 2023.12-2026.12 2024.03-2027.03	是	否
王芙玲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0.03-2020.07/2020.07-2026.07	是	否
袁青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12-2026.07	是	否
赵波	党委委员	2022.09-2026.07	是	否
邢东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2-2026.07 2023.12-2026.12	是	否
姚如秀	财务总监	2023.12-2026.12	是	否
王晋	人力资源总监	2023.12-2026.12	是	否
李涛	副总经理	2023.12-2026.12	是	否
蒋鲁峰	董事会秘书	2022.09-2025.09/2025.09-2028.09	是	否
姜宜鹏	总经理助理	2023.12-2026.12	是	否
徐亮天	外部董事	2021.10-至今	是	否
吕晓丽	外部董事	2024.10-至今	是	否
高玉峰	外部董事	2022.10-至今	是	否

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王建波	外部董事	2024.10-至今	是	否
-----	------	------------	---	---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缺位董事 2 名，发行人股东正在履行董事委派流程，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业务、物流业务、工程施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贸易业务、邮轮文旅业务、航运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其中装卸业务和物流业务所占的营业收入比重最高,2026 年 1-3 月,装卸业务和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9.45%和 33.4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业务	287,020.02	49.45	1,044,375.16	49.88	995,782.87	47.12	974,619.58	47.94
物流业务	194,245.40	33.47	708,257.83	33.83	756,647.13	35.81	699,147.16	34.39
工程施工业务	458.00	0.08	16,502.10	0.79	15,954.71	0.76	11,127.23	0.55
金融服务业务	19,134.34	3.30	72,403.38	3.46	66,506.41	3.15	57,767.86	2.84
贸易业务	38,625.42	6.66	85,132.83	4.07	124,161.41	5.88	114,923.88	5.65
邮轮文旅业务	-	-	-	-	-	-	692.47	0.03
其他主营业务	17,437.20	3.00	26,392.25	1.26	-	-	27,468.44	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6,920.37	95.96	1,953,063.55	93.29	1,959,052.55	92.71	1,885,746.61	92.77
销售油电等业务	4,607.31	0.79	88,937.60	4.25	94,581.75	4.48	94,791.65	4.66

租赁业务	13,640.59	2.35	51,584.76	2.46	59,550.69	2.82	51,245.34	2.52
其他业务	5,222.06	0.90	-	-	-	-	1,007.96	0.0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3,469.96	4.04	140,522.35	6.71	154,132.44	7.29	147,044.95	7.23
营业收入合计	580,390.33	100.00	2,093,585.90	100.00	2,113,184.99	100.00	2,032,79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业务	149,776.29	41.96	590,380.40	43.68	544,839.92	39.14	546,504.09	40.44
物流业务	147,119.76	41.21	519,238.14	38.42	574,569.68	41.28	537,944.96	39.81
工程施工业务	456.32	0.13	15,652.41	1.16	13,680.60	0.98	7,082.08	0.52
金融服务业务	8,554.33	2.40	34,196.03	2.53	26,727.85	1.92	19,360.96	1.43
贸易业务	38,197.57	10.70	84,649.98	6.26	124,382.83	8.94	113,008.96	8.36
邮轮文旅业务	-	-	-	-	-	-	961.14	0.07
其他主营业务	5,240.11	1.47	23,622.29	1.75	-	-	27,877.88	2.0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9,344.38	97.86	1,267,739.26	93.80	1,284,200.88	92.26	1,252,740.08	92.70
销售油电等业务	1,148.94	0.32	56,605.44	4.19	69,320.17	4.98	68,093.32	5.04
租赁业务	4,496.61	1.26	27,200.77	2.01	38,485.06	2.76	30,364.93	2.25
其他业务	1,986.80	0.56	-	-	-	-	122.04	0.0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7,632.34	2.14	83,806.21	6.20	107,805.24	7.74	98,580.29	7.30
营业成本合计	356,976.72	100.00	1,351,545.47	100.00	1,392,006.12	100.00	1,351,32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业务	137,243.73	61.43	453,994.76	61.18	450,942.95	62.53	428,115.48	62.82
物流业务	47,125.64	21.09	189,019.69	25.47	182,077.46	25.25	161,202.20	23.66
工程施工业务	1.68	0.00	849.69	0.11	2,274.11	0.32	4,045.14	0.59
金融服务业务	10,580.01	4.74	38,207.35	5.15	39,778.56	5.52	38,406.90	5.64
贸易业务	427.85	0.19	482.84	0.07	-221.41	-0.03	1,914.92	0.28
邮轮文旅业务	-	-	-	-	0.00	0.00	-268.67	-0.04
其他主营业务	12,197.09	5.46	2,769.96	0.37	-	-	-409.45	-0.06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207,575.99	92.91	685,324.29	92.36	674,851.67	93.58	633,006.53	92.89

销售邮电等业务	3,458.37	1.55	32,332.15	4.36	25,261.58	3.50	26,698.33	3.92
租赁业务	9,143.98	4.09	24,383.98	3.29	21,065.63	2.92	20,880.41	3.06
其他业务	3,235.26	1.45	-	-	-	-	885.92	0.13
其他业务毛利润合计	15,837.62	7.09	56,716.14	7.64	46,327.20	6.42	48,464.66	7.11
毛利润合计	223,413.61	100.00	742,040.43	100.00	721,178.87	100.00	681,47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卸业务	47.82	43.47	45.29	43.93
物流业务	24.26	26.69	24.06	23.06
工程施工业务	0.37	5.15	14.25	36.35
金融服务业务	55.29	52.77	59.81	66.48
贸易业务	1.11	0.57	-0.18	1.67
邮轮文旅业务	-	-	-	-38.80
其他主营业务	69.95	10.50	-	-1.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7	35.09	34.45	33.57
销售水电等业务	75.06	36.35	26.71	28.17
租赁业务	67.04	47.27	35.37	40.75
其他业务	61.95	-	-	87.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7.48	40.36	30.06	32.96
总毛利率	38.49	35.44	34.13	33.52

报告期内，装卸业务及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板块收入之和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3%、82.93%、83.71%和 82.92%。

发行人 2025 年度金融服务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27.94%，主要是发行人 2025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融资成本增加。发行人 2025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31.43%，成本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31.94%，主要是期货现货类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减少导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未出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指标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9.10%，主要系供电公司施工业务变动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48%、59.81%、52.77%和 55.2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保理、担保等业

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委托贷款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的保理、担保等业务占比的逐步增加，毛利率高的委托贷款业务占比逐步降低，因而整体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规模增加，融资费用成本升高，导致整体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0.57%和 1.11%，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发行人船供油业务、内贸油品购销、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回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邮轮文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0%、0.00%、0.00%和 0.00%，发行人下属从事邮轮文旅业务的公司因转让股权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及仓储，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1、装卸业务

公司货物装卸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是公司港口服务的核心环节，在开展货物装卸处理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并依凭公司位于港区之内的区位优势，围绕港口货物装卸业务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的前端和后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卸业务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涉及内容主要包括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以及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按货物内容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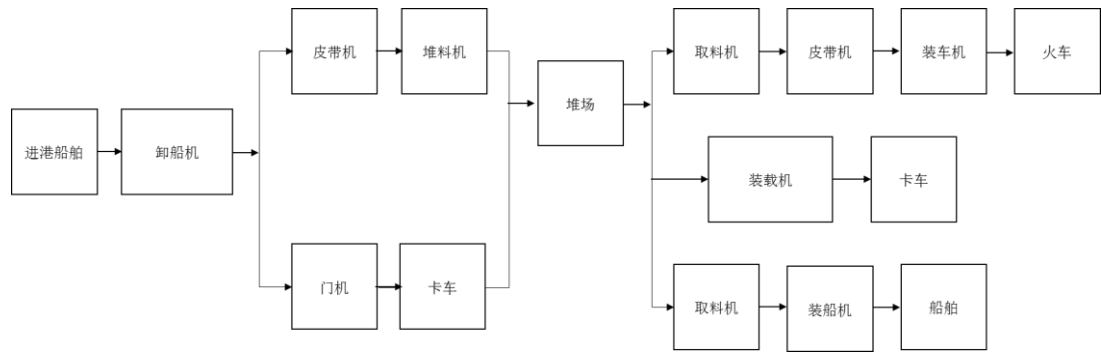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货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属矿石	45,843	196,651	168,566	168,684
煤炭	11,702	31,244	44,868	40,176
粮食	8,054	35,168	48,041	43,392
钢铁、化肥等其他货种及其他业务	34,120	190,190	186,706	178,465
合计	99,719	453,254	448,181	430,717

金属矿石及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金属矿石或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装载机、挖掘机用于辅助清舱）；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堆料机进行堆存；或者门机卸货后装至卡车上并由卡车输送至后方堆场；发货时，由取料机从堆场取料经地面皮带机转输至装船机或装车机进行装船或装火车，或直接在堆场由装载机装至卡车。

发行人主要通过位于前湾港区的 9 个专用泊位及子公司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合营公司董家口矿石码头位于董家口港区的 5 个泊位提供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公司可以向全球最大 40 万载重吨的矿石船提供装卸服务。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大港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营运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于提供金属矿石和煤炭装卸服务。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矿业公司及贸易商，以及国内冶金公司、发电厂。

发行人装卸服务流程图



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取依据、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表所示：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

主要收费内容、收取依据、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费用分类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货物港务费	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停泊费	船舶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计费吨、停泊时间
库场使用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堆存时间

（2）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发行人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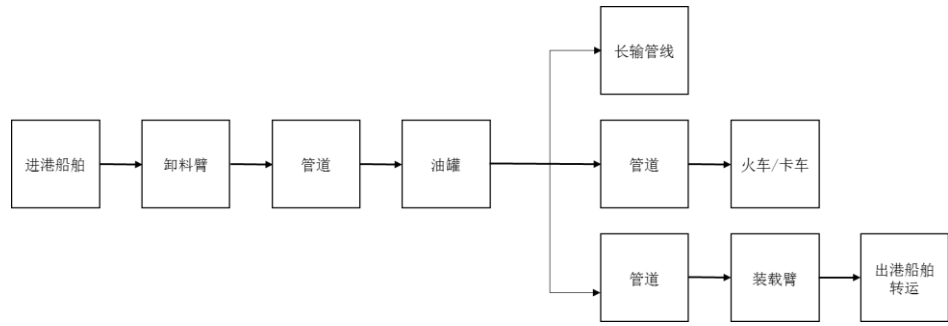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和青岛实华等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其中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经营11个液体散货处理专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散货专用泊位，并能容纳载重能力达45万吨级的超大型油轮。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大港港区经营2个成品油专用泊位以及通过合营企业海湾港务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化工专用泊位。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沿岸的港口提供进口原油转运。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覆盖多个港口，包括南京港、连云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公司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客户包括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化学品公司及能源贸易公司。

公司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合营公司青岛实华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液体散货在进入油罐后可以通过长距离输油管线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经专用设施进行汽车或火车装车或经装载臂装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在青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

发行人液体散货处理服务流程图



发行人装卸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表

货种	2025 年
	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万吨）	77,355.00
集装箱（万 TEU）	3,420.00
金属矿石（万吨）	17,948.00
煤炭（万吨）	2,487.00
液体散货（万吨）	11,9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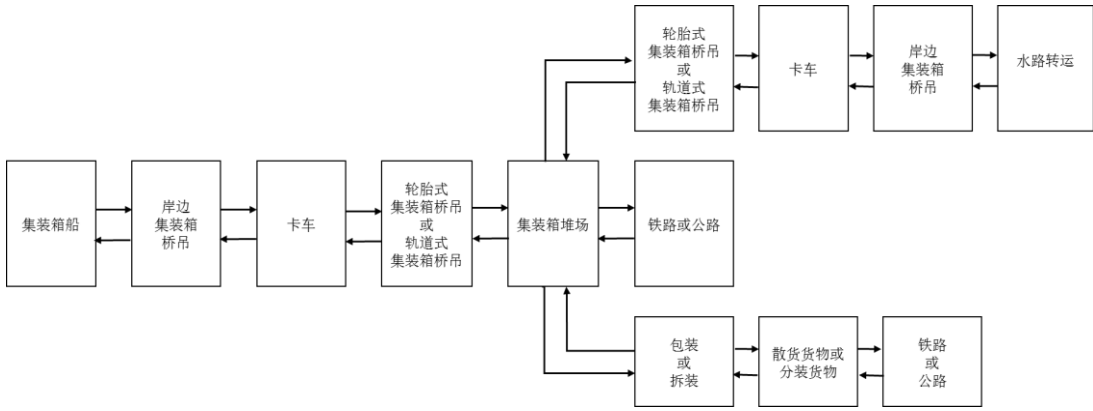
（3）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发行人于前湾港区经营24个专用集装箱泊位，可停泊全球最大2.4万TEU以上的集装箱船。发行人的集装箱处理服务客户主要为从事外贸及国内贸易的船公司。除装卸服务外，发行人也通过下属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具体服务包括集装箱短期储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装箱维修、运输配送、订舱代理等，还可为冷冻货品及危险品的集装箱提供特设的装卸及堆存服务。截至目前，公司集装箱航线共223条，其中外贸航线194条。

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前湾集装箱等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前湾集装箱等主要合营企业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及委托前湾集装箱等主要合营企业代为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发行人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

发行人集装箱处理服务流程图



2、物流业务

发行人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是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具有国际视野、提供“端到端”全程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和平台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货运、全程物流、内陆港及海铁联运、贸易金融、集装箱场站、码头仓储、跨境电商、危险品储运、口岸查验、客服中心、设备租赁、整车物流、航运、租箱等十四大主营板块、六十多个业务类别，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物流配套服务。

公司通过发挥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港口+场站+代理+车队+海运”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综合性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而是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理货、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场站、运输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为公司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公司货物装卸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是公司港口服务的核心环节，在开展货物装卸处理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并依凭公司位于港区之内的区位优势，围绕港口货物装卸业务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的前端和后端服务。主要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1）运输业务

主要是利用公司所有的交通运输工具及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从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门到门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

（2）拖轮业务

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海上拖带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3）理货业务

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4）代理业务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主要是办理货物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船舶代理为根

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在港有关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并开展相关进出口单证业务。

(5) 场站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出口的流转过程展开，包括集装箱的短期堆存、拼箱及拆箱、集港以及集装箱维修服务。

公司物流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物流业务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业务	收费内容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代理	货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货代服务收取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船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船代服务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运输	公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公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管道运费	为液体或气体货物等提供管道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水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水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场站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集装箱提供场站堆场装卸、集疏港等劳务性作业，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修箱费	为破损、脏污等集装箱进行修补、清洗等劳务性作业收费，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拖轮	拖轮费	为船舶靠离泊、引航、移泊提供拖轮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量
理货	理货服务费	为船舶提供理货、理箱相关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航线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率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公司物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费标准

业务	收费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	货运代理费	油品：0.5 元/吨			

业务	收费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矿石：1 元/吨 集装箱：200 元/票、300 元/票、450 元/票 多式联运：50 元/标箱 件杂货：市场调节价			
	船代代理费	班轮：0-0.32*净吨*2 元/航次 油品、散杂货：市场调节价 集装箱：0-35 元/箱 舱单申报：0-500 元/航次 交通、通讯：0-1000 元/航次 船长借支：借支总金额 2% 船员就医：200-450 元/车次 更换船员：市场调节价			
运输	运输费	四五期拖车运输：90 元/车 三四期拖车运输：200 元/车 三五期拖车运输：220 元/车 跨港区运输：318 元/车 超限箱同港区运输：800 元/车 超限箱跨港区运输：1500 元/车 集疏港：210 元/车 待时费：30 元/时			
	代理海运费	市场调节价			
场站	作业包干费	场站操作： 200 元/20 尺 400 元/40 尺			
	库场使用费	150 元/20 尺 300 元/40 尺			
	修箱费	90 元/20 尺 140 元/40 尺			
拖轮	拖轮费	内贸标准 3000-8500 元/ 艘次，（中远 集运执行 89.9%），外 贸标准 5300- 18600 元/艘次 （中远集运执 行 89.9%）	内贸标准 3000- 8500 元/艘次， （中远集运执行 79%），外贸标准 5300-18600 元/艘次 （中远集运执行 79%）	内贸标准 3000- 8500 元/艘次（中 远集运执行 78%），外贸标 准 5300-18600 元/ 艘次（中远集 运、东方海外执 行 54%）	内贸标准 3000- 8500 元/艘次 （中远集运执行 78%），外贸标 准 5300-18600 元/艘次（中远 集运、东方海外 执行 54%）
理货	理货服务费	集装箱 16.37 元/TEU 件杂货 5.08 元/吨	集装箱 16.23 元/TEU 件杂货 5.02 元/吨	集装箱 16.31 元/TEU 件杂货 4.97 元/吨	集装箱 16.29 元/TEU 件杂货 5.13 元/吨

3、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包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等，主要包括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在青岛港内，业务对手方主要为董家口矿石码头、前湾

集装箱、新前湾集装箱和青岛港子公司。业务对手方不涉及政府，不存在政府代建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承揽工程建设获得施工收入，业务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费用。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进度的 80%或 7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全部决算款或支付至决算款的 95%，决算款的 5%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发行人目前确认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董家口矿石码头、前湾集装箱和新前湾集装箱等公司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内部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7.23 万元、15,954.71 万元、16,502.10 万元和 45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0.76%、0.79%和 0.08%。

4、金融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7,767.86 万元、66,506.41 万元、72,403.38 万元和 19,13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3.15%、3.46%和 3.30%。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和管理主体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涉及业务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保险中介服务、产业投资业务及期货交易业务等。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拥有或管理众多类金融牌照/资质（保险代理、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船舶交易），经营管理 25 个主要金融业态，深耕厚植港航产业链金融，为发行人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全国第 150 家期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可代理上述交易所已上市和即将上市全部期货和期权品种的交易。

5、贸易业务

青岛港是一带一路陆海联动交汇点、RCEP 北方核心桥头堡，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天然承接南美、北美、东南亚、澳洲、中东大宗商品进口通道，是国内沿黄、华北、西北内陆地区进口原材料核心门户。国家明确将青岛打造国家级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国际能源自贸港，鼓励港口由单一装卸服务商向“港贸一体、产融结合”综合供应链平台转型，发行人依托港口货流基础延伸开展贸易业务，保障纸浆、矿产等战略物资稳定供给，作为全国第一大纸浆进口港，承接南美、加拿大、欧洲木浆，全国超 30%进口纸浆在此集散，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为助推青岛港加快由门户港向枢纽港、由物流港向贸易港的转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小规模的贸易业务。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923.88 万元、124,161.41 万元、85,132.83 万元和 38,62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5%、5.88%、4.07%和 6.66%。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聚焦纸浆、国内钢厂铁矿石、钢材等采购需求。

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分为代理模式和自营模式，其中代理模式主要为子公司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的船供油贸易业务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收取代理费用，采用净额法记账；自营模式主要为子公司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的成品油贸易业务、子公司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橡胶、纸浆、铁矿、钢材等基差贸易业务（港信资本基差贸易业务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按照采销合同签署情况、交收货情况、上下游客商分类等不同情形进行收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在自营模式下，发行人在采购和销售环节之间，对货物具有控制权且承担相关风险，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确认

业务收入和成本，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提供商品的过程中并不涉及其他第三方，由其直接向客户交付，货物所有权转移路径清晰，货物流链条完整，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

(2) 产品销售前，发行人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商品存放于仓库，发行人承担存货滞销积压或毁损变质的风险，即承担存货风险，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3) 产品销售后，商品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且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价格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的，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向客户提供的商品的价格，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发行人自营贸易业务自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上下游的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发行人对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及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为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贸易业务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主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或关联关系的情况，所涉及货物所有权均真实转移，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	采购额	占比
1	青岛新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纸浆	50,420.87	14.70
2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张爱军	否	纸浆	19,511.72	5.69
3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纸浆	9,762.88	2.85
4	山东民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	否	纸浆	6,710.22	1.96
5	北京润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润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纸浆	5,296.99	1.54
-	合计	-	-	-	-	91,702.68	26.74

2024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	采购额	占比
1	青岛新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纸浆	22,759.65	14.35
2	上海缙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邓帅	否	纸浆	11,751.01	7.41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	否	钢材	6,926.92	4.37
4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铁矿石	6,858.61	4.32
5	迁安市瀚德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	彭中柱	否	铁矿石	6,008.84	3.79
-	合计	-	-	-	-	54,305.03	34.24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泊林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治国	否	纸浆	18,247.16	5.86
2	山东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	张文科	否	纸浆	13,330.95	4.28
3	上海琨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魏莉	否	纸浆	11,072.47	3.55

序号	销售客户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4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浆	4,323.97	1.39
5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	陈煜	否	纸浆	3,506.01	1.13
-	合计	-	-	-	-	50,480.56	16.21

2024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泊林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治国	否	纸浆	6,988.18	4.88
2	迁安市强达铁选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田兆来	否	铁矿石	6,900.69	4.82
3	上海琨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魏莉	否	纸浆	4,255.24	2.97
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	否	钢材	3,725.29	2.60
5	青岛泰祥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	否	钢材	3,685.04	2.57
-	合计	-	-	-	-	25,554.44	17.84

6、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邮轮文旅业务、产融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邮轮文旅业务、产融收入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60.91 万元、0.00 万元和 26,39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0.00%和 1.26%。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主要系从事邮轮文旅业务的公司因转让股权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从事航运业务的原子公司威海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从事其他主营业务的原子公司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销售水电等业务，其中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自有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4,791.65 万元、94,581.75 万元、88,937.60 万元和 4,60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6%、4.48%、4.25%

和 0.79%。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45.34 万元、59,550.69 万元、51,584.76 万元和 13,64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2.82%、2.46%和 2.35%。

7、所属行业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 港口行业的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港口行业的监管

我国港口码头行业集装箱、货物装卸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受我国法律法规监管，并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港口业务经营行为涉及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港口及相关规划、项目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经营、海洋生态、安全、环保、运输及代理、报关、报检、保险、理货等范围。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的代收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2) 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商法》、《安全生产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等。其中部分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简介如下：

① 《港口法》

《港口法》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与建设、经营、安全与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港口法》，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颁布，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资质管理、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相关服务活动等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③ 《海域使用管理法》

《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海域功能区划、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使用权、使用金、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港口用海最高期限为 50 年。

④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⑤ 《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由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规定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管理体制、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管理、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

3) 港口行业相关政策

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近年来，影响港口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① 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原交通部 2006 年 9 月发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

交通运输部《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推进港口升级为发展目标之一，指出要强基优能，打造高能级港口枢纽，推进沿海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和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以集装箱干线港为重点，新建与改造并重，加大既有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强化国际枢纽海港功能。增强国际枢纽海港航线联通度，提高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支撑临港产业发展。继续发挥港口在沿海沿江经济带和石化、冶金、重装等产业布局深层次调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港口规划与产业规划的衔接，提高码头服务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三阶段发展目标，即到 2025 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若干个枢纽港口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

②地方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山东省《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中指出在港口方面，将打造提升现代集约港口群。加快港口资源整合步伐，尽快形成以青岛港为龙头的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全力推进渤海湾港口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推进港口一体化发展，支撑保障海洋强省建设。

（2）港口行业情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港口竞争现状

目前，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照区域经济的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的腹地范围，我国已经形成了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

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及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大进大出和自动化码头是港口业的特点，这决定了只有扩大规模，提高码头的运转效率，通过实现边际成本的最小化，才能获得超额利润。我国许多港口都存在着超负荷运转的问题，为此，沿海港口都把港口的硬件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上。除了在硬件建设上更上一层楼，价格战也是港口竞争的重要手段。全国沿海港口新一轮价格战使港口倍感压力，各大船公司和货主不仅要求降低装卸费，而且要求降低引航费、拖轮费、外轮理货费，港口装卸面临着全面降价的形势。在软环境建设上，各港口之间的竞争也异常激烈，青岛港打出了以“振超效率”、“孙波效率”为代表的一大批效率品牌。

宁波—舟山港则与口岸其他部门通力合作，通过“集中报关”模式，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

港口经济的发展是现代港口功能和作用提升的结果。现代港口随着功能和作用的提升，出现诸多新的特点：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地向腹地向周边共同腹地扩展；大港作用国际化；深水泊位、专业码头，综合物流服务；港口信息化。

港口这些新的特点也带来竞争的新焦点。

港口生存发展的基础是腹地，从空间范围看，港口腹地即是港口空间通达程度。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通达程度，港口在竞争中就会失去现有的腹地市场。

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对港口通往内陆的疏运网络构成巨大的挑战，也带来港口向内陆空间的竞争。货主和海上承运人将更多地从内陆空间的通达性方面，即集散转运频率、途中所需时间和全程运输成本来评估和选择挂靠港。内陆空间通达性已成为世界港口的战略性问题。

作为对公众注意力从港口码头的货物吞吐能力转移到港口腹地空间通达性

的回应，世界发达国家港口普遍采取以下措施：扩充基础设施，加强可供选择的集散运输功能；在现有或新辟目的地提供创新的运输服务种类；重组现有运输体系，增强其快速应变能力，以维持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水平。

在实践中，集装箱多式联运构筑海陆空立体式、横贯式物流体系，极大地提高了港口内陆空间的通达性，从而扩大了其服务的范围。因此，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投资发展是拓展港口腹地最为有效的手段。在我国长江流域、中西部地区是各主要港口竞争的市场。港口与这些地区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在港口的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主要港口通过建立多式联运体系与上述地区连接，建设海-铁、海-公、水-水等联运方式，拓展港口腹地范围。

2) 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国务院2006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划分和建设重点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东3个省和北京、天津2个直辖市，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33%，交通运输网络完善。随着国家对建设环渤海经济圈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环渤海地区的主要港口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机遇。

环渤海地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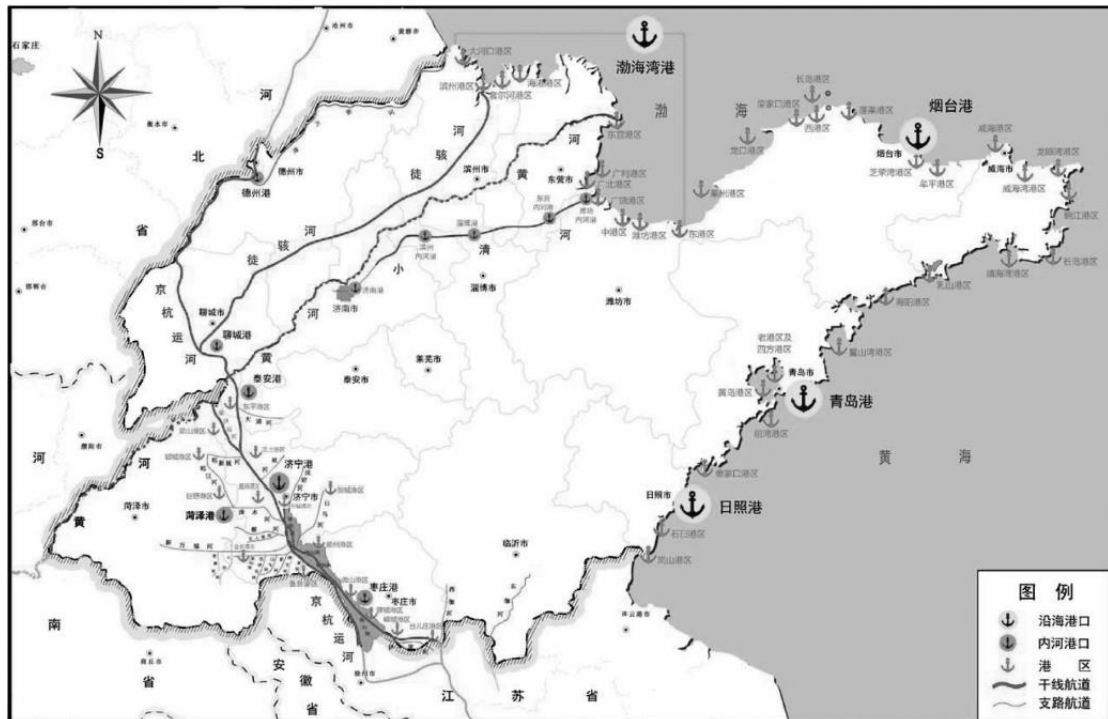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和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航运行业发展。2019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稳健复苏，总需求保持强劲，贸易及进出口增速也逐步改善。在宏观经济整体回暖的背景下，港口行业增速整体将与经济发展趋同。

（4）山东港口行业形势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加快港口资源整合步伐，尽快形成以青岛港为龙头的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全力推进渤海湾港口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推进港口一体化发展，支撑保障海洋强省建设。大力推动大型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不断提高集约化、智慧化水平。重点加快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日照港岚山港区、烟台港西港区等新港区 and 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有序发展渤海湾港口和威海港区。

山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示意图



(5)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青岛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在山东省三个沿海主要港口中，青岛港吞吐量最大。2024 年，青岛港货物吞吐量 7.12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集装箱吞吐量 3,087.4 万 TEU，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外贸吞吐量稳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北方港口第一位。

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综合实力强劲的港口运营商。发行人在中国山东省及环渤海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 竞争优势

青岛港口是世界第五大港，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公司依托青岛港口优越的地理位置、领先的码头设施、发达的集疏运网络、一流的服务和效率、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效的经营管理，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1) 优越的地理位置

青岛港口位于北纬 36 度黄金纬度线，是天然深水良港。占据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占有东北亚港口群的中心位置，是我国北方距离国际主航线最近的港口，是我国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

2) 领先的码头设施

公司规划建设了适应船舶大型化、具备世界最高水准的码头设施，拥有可以停靠装卸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原油船、矿石船的大型深水码头，拥有世界最先进、亚洲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经济、环保的码头装卸和物流服务，其自投产运营以来作业效率连续 9 次刷新世界纪录。

3) 发达的集疏运网络

公司拥有便捷高效的铁路、公路、水路、管道等集疏运网络。铁路通过胶黄线、胶济线、胶新线、青连铁路连接全国铁路网络。公路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全国公路网络。水路承接我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港口集装箱及其他货种的转运业务。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一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一国家储备库管线、黄潍管线及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构成的输油运输网络，为山东、江苏、河南等地方炼油企业提供了安全、经济、便捷、高效、环保的石油运输通道。

4) 一流的服务与效率

公司港口功能齐全，服务设施完备，作业货种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纸浆、化肥、橡胶、冷冻品、机械设备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件杂货等；服务功能涵盖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订舱、集装箱场站、运输等众多领域，能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链条的配套及延伸服务。集装箱、铁矿石、纸浆等货种作业效率保持全球领先，其中集装箱全自动化码头创出平均单机作业效率 60.18 自然箱/小时的世界纪录。

5) 良好的发展环境

海洋强国、交通强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自贸区、上合示范区、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等国家战略叠加赋能，青岛将在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

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发挥关键作用，显著提升青岛港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加快构筑“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物流大通道，为公司实现增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山东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明确提出“打造青岛港国际枢纽海港，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和全球重要的能源原材料中转分拨基地”。随着青岛市董家口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启用，青岛港口迈进“双港口口岸”时代，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健康发展拥有了更好的发展环境。

6) 高效的经营管理

公司管理团队从事港口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青岛港先后荣获国家质量管理奖、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全国首批“绿色港口”、亚洲品牌 500 强等荣誉称号。中国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发布调研报告，将青岛港推树为国内世界一流港口五大示范标杆之一。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QDAA2B0010”、“XYZH/2025QDAA2B0082”、“XYZH/2026JNAA3B001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行人已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30	-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182.36	-11.42
少数股东权益	-146.93	9.65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2024 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4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4 年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3、2025 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集团威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由 0%至 100%
2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站业务	由 0%至 100%
3	青岛港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由 0%至 99%
4	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	由 0%至 51%
5	港信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	由 0%至 100%
6	青岛中金港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	由 0%至 98.7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由 100%至 0%
2	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由 100%至 0%
3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由 100%至 0%
4	青岛宏宇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由 100%至 0%
5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邮轮经营管理	由 100%至 49%
6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业务	由 100%至 49%
7	青岛外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由 100%至 0%
8	山东港口生产保障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由 51%至 0%
9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	由 100%至 0%
10	威海威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由 100%至 0%
11	青岛港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由 100%至 0%

1 2	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由 100%至 0%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山东山海龙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由 0%至 1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外轮航修有限公司	修理修配	由 100%至 0%
2	青岛青港中航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由 51%至 0%
3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站业务	由 100%至 0%
4	青岛港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由 99%至 0%
5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由 100%至 0%
6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由 100%至 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港达油品有限公司	批发业	由 0%至 100%
2	青岛港兴油品有限公司	批发业	由 0%至 100%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由 51%至 0%
2	青岛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由 100%至 0%
3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运输代理	由 55%至 0%
4	锦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	由 100%至 0%
5	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贸易	由 51%至 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158.43	2,216,537.05	1,747,078.55	1,385,82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003.77	133,068.49	135,920.18	155,203.22
应收票据	25,120.66	21,365.13	22,396.03	8,933.53
应收账款	265,094.74	204,480.74	217,912.95	199,498.66
应收款项融资	17,014.20	14,859.57	23,255.38	32,860.09
预付款项	35,325.47	22,004.95	16,888.36	14,098.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5,720.67	123,741.29	159,374.64	238,164.04
其他应收款	703,104.40	683,171.52	510,030.09	498,850.03
应收股利	11,939.00	-	-	-
存货	278,340.41	254,665.83	196,913.03	72,836.00
原材料	2,699.76	-	-	-
库存商品	64,389.65	-	-	-
合同资产	13,862.41	13,891.75	21,168.81	9,021.85
持有待售资产	-	-	6,756.65	8,49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07.86	152,834.78	187,044.04	141,184.33
其他流动资产	288,713.32	180,115.65	148,772.04	64,304.71
流动资产合计	4,333,766.33	4,020,736.74	3,393,510.75	2,829,27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920.58	37,092.20	27,281.01	18,146.52
其他债权投资	53,724.36	21,039.30	-	-
长期应收款	169,370.76	173,824.12	225,623.94	256,631.73
长期股权投资	2,124,657.51	2,107,514.59	1,975,351.82	1,832,32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140.43	160,479.04	169,609.89	146,064.84
投资性房地产	119,898.69	120,491.68	139,703.76	121,054.29
固定资产	3,230,998.53	3,256,943.95	3,216,030.99	3,146,777.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93.23	-	-	-
在建工程	235,367.40	228,068.93	252,113.24	288,959.09
使用权资产	33,754.41	18,993.49	42,031.93	45,959.86
无形资产	462,971.59	455,326.17	443,122.14	459,473.86
开发支出	11,993.95	12,019.62	6,641.41	5,110.77
商誉	2,801.47	2,801.47	3,307.52	3,307.52
长期待摊费用	14,717.69	14,862.63	16,581.19	18,2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55.81	103,815.81	98,987.78	100,29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98.96	260,026.06	250,324.76	256,240.5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2,912.15	6,973,439.06	6,866,851.37	6,698,761.98
资产总计	11,416,678.48	10,994,175.80	10,260,362.12	9,528,03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539.51	150,846.59	105,237.81	134,181.77
应付票据	81,552.10	75,965.51	81,673.23	108,570.43
应付账款	242,466.66	230,548.37	222,821.09	263,423.48
预收款项	13,493.99	10,773.89	7,718.54	13,707.96
合同负债	100,189.47	76,941.72	48,219.42	33,998.88
应付职工薪酬	67,654.68	99,780.41	91,598.44	81,826.91
应付福利费	159.96	-	-	-
应交税费	53,312.01	45,226.45	42,409.90	42,171.90
其他应付款	611,689.40	613,252.42	673,631.49	594,543.37
应付股利	15,059.3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66.28	211,238.28	207,970.68	200,808.45
其他流动负债	668,746.80	525,679.75	305,158.59	97,093.61
流动负债合计	2,325,910.90	2,040,253.39	1,786,439.17	1,570,32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2,475.74	877,832.87	885,723.48	882,160.73
应付债券	480,000.00	480,000.00	330,000.00	210,000.00
租赁负债	31,444.15	9,823.47	20,604.21	23,849.17
长期应付款	259,364.50	264,817.47	299,001.14	303,16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8,796.35	265,522.10	289,810.86	259,872.63
预计负债	2,424.00	2,799.81	2,424.00	4,688.94
递延收益	72,746.45	65,476.21	53,701.86	54,11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4.18	7,309.39	8,596.95	8,01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584.02	170,748.28	190,725.21	210,85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8,359.40	2,144,329.60	2,080,587.72	1,956,717.20
负债合计	4,444,270.30	4,184,582.99	3,867,026.89	3,527,04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资本公积	1,363,956.63	1,363,956.63	1,369,006.35	1,358,230.99
其他综合收益	3,868.10	3,802.07	-2,877.86	14,852.98
专项储备	1,296.98	998.89	832.97	417.59
盈余公积	248,191.29	248,191.29	248,191.29	248,191.29
一般风险准备	675.18	675.18	208.73	212.61
未分配利润	2,360,688.67	2,286,362.03	2,030,711.06	1,789,1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4,676.85	4,089,986.08	3,832,072.53	3,597,092.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2,807,731.33	2,719,606.73	2,561,262.69	2,403,90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72,408.18	6,809,592.81	6,393,335.23	6,000,9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16,678.48	10,994,175.80	10,260,362.12	9,528,037.42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390.33	2,093,585.90	2,113,184.99	2,032,791.56
其中：营业收入	580,390.33	2,093,585.90	2,113,184.99	2,032,791.56
二、营业总成本	415,724.79	1,600,113.40	1,626,425.29	1,595,024.90
其中：营业成本	356,976.72	1,351,545.47	1,392,006.12	1,351,320.37
税金及附加	6,681.75	29,290.54	25,727.34	24,081.82
销售费用	1,588.93	9,390.29	6,951.45	8,352.53
管理费用	35,092.80	162,941.14	152,474.46	156,187.19
研发费用	4,800.29	11,794.16	10,908.20	10,760.55
财务费用	10,584.29	35,151.80	38,357.72	44,322.43
其中：利息费用	11,361.88	48,657.14	51,697.92	59,404.40
利息收入	3,500.81	20,499.86	21,433.32	23,293.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94.85	782.21	505.03	74.03
加：其他收益	1,752.25	14,913.98	15,171.94	21,55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4.93	196,969.83	203,402.78	179,36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06.39	184,116.84	192,543.85	171,641.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5	29,939.31	11,113.45	10,01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26	-12,388.88	3,775.33	13,64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6	-7,071.29	-280.34	-2,29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0.95	66,212.09	21,519.50	12,795.97
三、营业利润	197,964.22	782,047.53	741,462.37	672,839.58
加：营业外收入	625.81	4,864.02	3,183.82	5,934.4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67	2,391.74	3,902.79	1,48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27.36	784,519.81	740,743.40	677,293.51
减：所得税费用	45,002.28	152,506.70	142,977.12	136,608.3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25.08	632,013.11	597,766.28	540,685.1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26.64	337,217.79	303,748.37	252,693.30
少数股东损益	77,598.44	294,795.31	294,017.91	287,991.8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25.08	632,013.11	597,766.28	540,68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081.11	-33,007.25	-16,2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049.09	-16,932.08	-8,304.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171.32	-23,770.48	-9,053.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2,585.92	-22,697.89	-8,705.7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5.40	-1,072.59	-347.7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22.23	6,838.40	749.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058.55	6,838.40	749.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3.68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032.02	-16,075.16	-7,948.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25.08	646,094.21	564,759.03	524,4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26.64	343,266.88	286,816.29	244,38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98.44	302,827.33	277,942.74	280,04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711.54	2,249,906.80	2,207,626.77	2,103,731.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2.73	21,654.26	12,340.01	11,23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2.61	452,944.98	392,495.62	212,1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16.88	2,724,506.04	2,612,462.39	2,327,16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829.38	988,288.12	1,071,467.00	984,30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466.97	21,983.48	74,033.33	3,69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58.31	387,384.17	385,043.03	363,42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66.62	275,739.06	246,549.98	195,81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08	190,379.16	89,051.46	430,8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650.35	1,863,773.99	1,866,144.80	1,978,0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6.52	860,732.06	746,317.59	349,10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284.66	525,725.66	348,724.73	516,19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72	63,733.56	139,803.18	111,61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4.09	22,201.36	27,817.19	32,62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28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6.00	-	10,193.67	17,45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25.48	611,660.57	526,538.76	697,17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08.63	294,122.63	286,124.71	309,56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921.61	759,549.02	389,419.58	870,06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3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30.24	1,053,671.65	675,544.29	1,189,4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04.76	-442,011.08	-149,005.53	-492,27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7.14	10,308.76	18,627.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7.14	8,947.00	18,627.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644.67	983,371.65	1,023,329.75	1,008,19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60	70,055.00	30,154.67	279,8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19.27	1,057,043.78	1,063,793.18	1,306,6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80.81	845,670.54	920,817.93	926,62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9.18	259,589.20	289,776.36	261,50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00	136,420.07	176,906.84	148,5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94	97,838.30	57,950.19	58,76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0.94	1,203,098.05	1,268,544.48	1,246,9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8.33	-146,054.26	-204,751.29	59,7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26	-917.95	-574.80	-30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82	271,748.77	391,985.96	-83,72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821.62	1,687,072.85	1,295,086.89	1,378,66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256.45	1,958,821.62	1,687,072.85	1,294,936.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2.05	56,747.87	55,296.33	11,2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644.70	968.99	2,369.57	367.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14.08	466.12	1,098.98	573.1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5,643.53	45,636.97	84,738.20	82,902.89
其他应收款	125,403.25	67,906.35	58,222.05	73,374.9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064.44	112,792.28	32,282.54
其他流动资产	1,044.75	1,106.46	1,658.00	1,987.8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29,102.37	225,897.19	316,175.39	202,700.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9,769.86	314,832.77	289,550.00	229,2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66,587.40	1,964,678.00	1,894,325.73	1,762,07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49.84	21,049.84	26,778.14	25,326.12
投资性房地产	76,187.70	76,509.43	83,763.45	85,143.59
固定资产	259,735.42	262,541.58	271,414.74	292,885.31
在建工程	27.20	0.34	69.38	7,186.19
无形资产	36,466.76	36,745.50	37,860.47	39,078.63
长期待摊费用	3,165.84	3,607.16	6,244.52	6,9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524.11	5,3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0.00	5,000.00	35,404.14	36,38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730.01	2,684,964.61	2,650,934.67	2,489,680.82
资产总计	2,893,832.39	2,910,861.81	2,967,110.05	2,692,38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5.79	-	25,620.34	13,011.53
应付票据	979.20	1,018.61	5,564.28	5,824.33
应付账款	4,160.05	3,465.98	4,455.21	5,566.32
预收款项	119.03	121.44	539.30	863.40
合同负债	26.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6.49	9,260.49	7,880.16	7,725.88
应交税费	1,173.44	1,244.50	1,570.83	1,330.11
其他应付款	105,968.18	107,746.22	160,581.90	154,90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36.18	55,062.29	101,746.08	34,104.51
其他流动负债	9,249.06	9,249.06	9,249.06	13,161.01
流动负债合计	232,763.92	187,168.59	317,207.15	236,4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215.51	202,200.00	279,550.00	290,860.00
应付债券	430,000.00	430,000.00	330,000.00	21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65.92	13,461.92	14,725.33	13,817.26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	7,566.74	7,646.33	7,964.68	7,96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64.56	31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9.46	657.30	876.40	87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087.64	653,965.55	633,780.96	523,831.08
负债合计	823,851.56	841,134.15	950,988.12	760,3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62,075.52	962,075.52	960,187.69	944,322.35
其他综合收益	24,734.14	24,734.14	24,040.83	25,362.76
盈余公积	248,191.29	248,191.29	248,191.29	248,191.29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724.53	96,724.53	96,724.53	96,724.53
其中：任意公积金	151,466.76	151,466.76	151,466.76	151,466.76
未分配利润	648,979.88	648,726.72	597,702.12	528,1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9,980.83	2,069,727.66	2,016,121.94	1,932,05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3,832.39	2,910,861.81	2,967,110.05	2,692,381.23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1.83	19,690.07	14,252.88	14,667.05
减：营业成本	4,092.92	17,823.74	15,981.88	17,531.12
税金及附加	1,136.27	4,947.32	4,437.99	4,722.97
销售费用	-	-	-	23.81
管理费用	3,304.42	17,299.97	17,116.55	22,381.12
研发费用	-	29.13	-	-
财务费用	2,329.89	8,705.83	8,045.29	9,165.96
其中：利息费用	4,005.42	17,573.67	19,786.58	18,267.74
利息收入	1,790.82	9,257.85	12,259.03	9,609.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22	17.69	13.12	-49.92
加：其他收益	106.32	523.37	572.40	36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40	166,858.82	160,620.99	107,568.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1.61	3,394.68	3,821.83	1,208.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35	1,676.49	549.06
信用减值损失	-	-67.40	22.55	-13.92
资产减值损失	-	-5,873.87	-17,700.00	-61,5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357.24	4,920.94	18,032.78	25,00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0	137,110.58	131,896.38	32,810.43
加：营业外收入	3.50	30.07	1,419.42	103.35
减：营业外支出	11.64	274.72	1,005.63	10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7	136,865.93	132,310.17	32,807.51
减：所得税费用	-	5,151.69	555.05	-94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7	131,714.24	131,755.12	33,751.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17	131,714.24	131,755.12	33,751.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93.30	-1,321.93	-575.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7.95	-1,330.58	-575.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787.00	-1,315.00	-556.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95	-15.58	-19.1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65	8.6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65	8.65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17	132,407.54	130,433.19	33,176.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	274.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7.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7	130,522.63	47,275.17	50,8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9	130,796.81	48,373.07	50,817.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28	3,828.38	2,272.50	2,763.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1.22	7,847.26	7,483.52	8,05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20	6,243.93	5,371.04	5,21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9.06	78,942.61	15,044.67	22,7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2.77	96,862.17	30,171.73	38,7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2.58	33,934.64	18,201.34	12,0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12.9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6,277.26	155,506.00	104,66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72.17	14,965.97	26,31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8.90	196,151.91	204,705.77	169,52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38.90	334,914.31	375,177.74	300,50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5.78	11,948.27	18,851.85	45,3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0.00	83,930.99	118,608.44	12,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0.00	123,500.00	319,200.00	32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5.78	219,379.27	456,660.29	379,92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12	115,535.05	-81,482.55	-79,4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15,997.80	340,600.00	48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215,997.80	340,600.00	483,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94.83	267,360.00	152,230.00	374,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85.85	96,667.00	81,020.18	70,2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0.68	364,027.00	233,250.18	444,3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68	148,029.20	107,349.82	39,23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2	-17.69	-13.12	2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0.36	1,422.79	44,055.49	-28,10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7.67	48,744.88	4,689.39	32,79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7.31	50,167.67	48,744.88	4,689.3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141.67	1,099.42	1,026.04	952.80
总负债（亿元）	444.43	418.46	386.70	352.70
全部债务（亿元）	188.08	179.59	161.06	15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97.24	680.96	639.33	600.1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8.04	209.36	211.32	203.28
利润总额（亿元）	19.69	78.45	74.07	67.73
净利润（亿元）	15.19	63.20	59.78	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42	53.94	56.17	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43	33.72	30.37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97	86.07	74.63	34.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16	-44.20	-14.90	-49.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1	-14.61	-20.48	5.98
流动比率	1.86	1.97	1.90	1.80
速动比率	1.74	1.85	1.79	1.76
资产负债率（%）	38.93	38.06	37.69	37.02
债务资本比率（%）	21.24	20.87	20.12	20.38
营业毛利率（%）	38.49	35.44	34.13	33.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7.84	8.01	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9.57	9.65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8.17	9.06	8.55
EBITDA（亿元）	-	103.45	97.80	92.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60	60.72	60.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03	18.33	1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9.91	10.13	9.82
存货周转率	1.34	5.99	10.32	18.74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20	0.21	0.2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158.43	20.02	2,216,537.05	20.16	1,747,078.55	17.03	1,385,827.83	1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003.77	1.63	133,068.49	1.21	135,920.18	1.32	155,203.22	1.63
应收票据	25,120.66	0.22	21,365.13	0.19	22,396.03	0.22	8,933.53	0.09
应收账款	265,094.74	2.32	204,480.74	1.86	217,912.95	2.12	199,498.66	2.09
应收款项融资	17,014.20	0.15	14,859.57	0.14	23,255.38	0.23	32,860.09	0.34
预付款项	35,325.47	0.31	22,004.95	0.20	16,888.36	0.16	14,098.55	0.1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5,720.67	0.75	123,741.29	1.13	159,374.64	1.55	238,164.04	2.50
其他应收款	703,104.40	6.16	683,171.52	6.21	510,030.09	4.97	498,850.03	5.24
存货	278,340.41	2.44	254,665.83	2.32	196,913.03	1.92	72,836.00	0.76
合同资产	13,862.41	0.12	13,891.75	0.13	21,168.81	0.21	9,021.85	0.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6,756.65	0.07	8,492.59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07.86	1.32	152,834.78	1.39	187,044.04	1.82	141,184.33	1.48
其他流动资产	288,713.32	2.53	180,115.65	1.64	148,772.04	1.45	64,304.71	0.67
流动资产合计	4,333,766.33	37.96	4,020,736.74	36.57	3,393,510.75	33.07	2,829,275.44	29.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920.58	0.42	37,092.20	0.34	27,281.01	0.27	18,146.52	0.19
其他债权投资	53,724.36	0.47	21,039.30	0.19	-	-	-	-
长期应收款	169,370.76	1.48	173,824.12	1.58	225,623.94	2.20	256,631.73	2.69
长期股权投资	2,124,657.51	18.61	2,107,514.59	19.17	1,975,351.82	19.25	1,832,321.51	1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140.43	1.50	160,479.04	1.46	169,609.89	1.65	146,064.84	1.53
投资性房地产	119,898.69	1.05	120,491.68	1.10	139,703.76	1.36	121,054.29	1.27
固定资产	3,230,998.53	28.30	3,256,943.95	29.62	3,216,030.99	31.34	3,146,777.34	33.03
在建工程	235,367.40	2.06	228,068.93	2.07	252,113.24	2.46	288,959.09	3.0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33,754.41	0.30	18,993.49	0.17	42,031.93	0.41	45,959.86	0.48
无形资产	462,971.59	4.06	455,326.17	4.14	443,122.14	4.32	459,473.86	4.82
开发支出	11,993.95	0.11	12,019.62	0.11	6,641.41	0.06	5,110.77	0.05
商誉	2,801.47	0.02	2,801.47	0.03	3,307.52	0.03	3,307.5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4,717.69	0.13	14,862.63	0.14	16,581.19	0.16	18,281.49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55.81	0.91	103,815.81	0.94	98,987.78	0.96	100,292.65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98.96	2.63	260,026.06	2.37	250,324.76	2.44	256,240.52	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2,912.15	62.04	6,973,439.06	63.43	6,866,851.37	66.93	6,698,761.98	70.31
资产总计	11,416,678.48	100.00	10,994,175.80	100.00	10,260,362.12	100.00	9,528,037.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528,037.42 万元、10,260,362.12 万元、10,994,175.80 万元和 11,416,678.4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31%、66.93%、63.43%和 62.04%，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33,813.68 万元，增幅为 7.1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22,502.68 万元，增幅为 3.8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2023-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385,827.83 万元、1,747,078.55 万元、2,216,537.05 万元和 2,285,15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4%、17.03%、20.16%及 20.0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469,458.50 万元，增幅为 26.8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68,621.38 万元，增幅 3.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银行存款	2,260,475.49	98.92	2,188,884.18	98.75	1,722,077.42	98.57	1,370,344.40	98.88
其他货币资金	24,682.94	1.08	27,652.87	1.25	25,001.12	1.43	15,483.41	1.12
合计	2,285,158.43	100.00	2,216,537.05	100.00	1,747,078.55	100.00	1,385,827.83	100.00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客户欠款。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9,498.66 万元、217,912.95 万元、204,480.74 万元及 265,09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12%、1.86%及 2.3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14.29 万元，增幅为 9.2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432.21 万元，降幅为 6.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0,614.00 万元，增幅为 29.64%。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184,082.01	213,349.25
1-2 年	19,294.61	7,491.34
2-3 年	5,126.84	6,535.93
3 年以上	7,968.14	2,559.14
小计	216,471.60	229,935.66

3、其他应收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8,850.03 万元、510,030.09 万元、683,171.52 万元及 703,104.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4.97%、6.21%及 6.16%。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80.06 万元，增幅为 2.24%。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3,141.43 万元，增幅为 33.95%。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9,932.88 万元，增幅为 2.9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如下：

近三年末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28.42	39.49	-
应收股利	12,993.01	5,192.77	6,101.55
其他应收款（单计）	670,150.10	504,797.83	492,748.48

合计	683,171.52	510,030.09	498,850.03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4,778.32	89.01	464,890.72	85.05
1 至 2 年	5,990.87	0.83	6,760.89	1.24
2 至 3 年	4,865.18	0.67	13,393.84	2.45
3 年以上	68,758.80	9.49	61,594.13	11.27
合计	724,393.17	100.00	546,639.58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基于业务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683,171.52	100%	6.21
非经营性	-	-	-
合计	683,171.52	100%	6.2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回款安排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性	保理款	金融服务业务	4.28	1 年以内	6.09	0.04	1 年以内	1.35 亿元，2026 年新增 1.13 亿元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保理款	贸易业务	2.50	1-2 年	3.56	0.02	1 年以内	0.27 亿元，2026 年新增 0.95 亿元
青岛上合现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	保理款	金融服务业务	2.22	1 年以内	3.16	0.02	1 年以内	1.26 亿元，2026 年新增 1.26 亿元
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经营性	保理款	金融服务业务	2.00	1 年以内	2.85	0.02	1 年以内	0 亿元，2026 年新增 0.62 亿元
青岛渤海董家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	保理款	金融服务业务	2.00	1 年以内	2.85	0.02	1 年以内	3.01 亿元，2026 年新增 2.01 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回款安排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合计	—	—	—	13.02	—	18.51	-	—	—

4、存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2,836.00 万元、196,913.03 万元、254,665.83 万元和 278,34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92%、2.32% 和 2.44%。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124,077.03 万元，增幅 170.35%，主要系附属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增加。2025 年末存货余额相较于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57,752.80 万元，增幅 29.33%，主要是贸易业务备货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相较于 2025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3,674.58 万元，增幅 9.30%。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原材料	5,323.36	2,839.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8,192.01	174,721.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931.93	18,243.17
合同履约成本	55.69	-
其他	162.84	1,109.52
小计	254,665.83	196,913.03

5、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9,021.85 万元、21,168.81 万元、13,891.75 万元和 13,86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21%、0.13%和 0.12%。2024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12,146.96 万元，增幅 134.64%，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4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减少 7,277.06 万元，降幅 34.38%，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9.34 万元，降幅 0.2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184.33 万元、187,044.04 万元、152,834.78 万元和 150,30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82%、1.39%和 1.32%。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45,859.71 万元，增幅 32.4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增加。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34,209.26 万元，降幅 18.29%。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2,526.92 万元，降幅 1.65%。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4,304.71 万元、148,772.04 万元、180,115.65 万元及 288,71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1.45%、1.64%及 2.53%。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4,467.33 万元，增幅为 131.35%，主要系期货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期货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增加。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43.61 万元，增幅为 21.07%。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597.67 万元，增幅为 60.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47,723.24	51,395.16	32,866.22
期货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	93,329.16	83,246.18	26,498.48
预缴税金	31,076.39	6,353.96	3,671.07
期货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	4,243.68	7,718.85	627.58
期货公司标准仓单	2,184.63		
期货公司结算担保金	1,000.00		
合同取得成本	504.03		
国债逆回购	-	-	600.21
其他	54.52	57.89	41.16
合计	180,115.65	148,772.04	64,304.71

8、长期应收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6,631.73 万元、225,623.94 万元、173,824.12 万元和 169,37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2.20%、1.58%和 1.48%。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相较于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减少 31,007.79 万元，降幅 12.08%。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相较于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减少 51,799.82 万元，降幅 22.96%。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金额相较于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减少 4,453.36 万元，降幅 2.56%。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35,557.93	143,054.02	173,519.59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	-	-
委托贷款	-	33,535.19	4,459.62
小额贷款	3,911.29	-	6,934.40
应收保理款	31,470.08	45,864.62	68,494.31
其他	2,884.81	3,170.12	3,223.80
合计	173,824.12	225,623.94	256,631.73

9、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 1,832,321.51 万元、1,975,351.82 万元、2,107,514.59 万元和 2,124,65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9.23%、19.25%、19.17%和 18.6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030.31 万元，增幅为 7.8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162.77 万元，增幅为 6.6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7,142.92 万元，增幅为 0.81%。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子公司	168.50	168.50	168.50
合营企业	1,165,820.83	1,075,718.47	1,042,384.21
联营企业	941,693.75	899,633.35	789,937.30
小计	2,107,683.09	1,975,520.33	1,832,490.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50	168.50	168.50
合计	2,107,514.59	1,975,351.83	1,832,321.5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比	2025 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89.83	42.62	11.9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1	14.85	2.19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65	8.37	1.08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1.80	5.60	0.93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	3.22	0.75
合计	157.38	74.67	16.86

2025 年度，发行人来自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总金额合计为 16.86 亿元。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 146,064.84 万元、169,609.89 万元、160,479.04 万元和 171,140.4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1.53%、1.65%、1.46%和 1.50%。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45.05 万元，增幅为 16.12%，主要系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增加。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130.85 万元，降幅为 5.38%。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661.39 万元，增幅为 6.64%。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投资	160,479.04	169,609.89	146,064.84
金融债券	-	-	-
合计	160,479.04	169,609.89	146,064.84

11、固定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146,777.34 万元、3,216,030.99 万元、3,256,943.95 万元和 3,230,998.5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3.03%、31.34%、29.62%和 28.30%。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9,253.65 万元,增幅为 2.20%。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0,912.96 万元,增幅为 1.27%。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5,945.42 万元,降幅为 0.8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资产	10,721.11	10,749.09	10,754.58
房屋及建筑物	427,442.86	399,539.10	412,191.20
港务设施	1,448,513.70	1,448,920.72	1,429,501.69
库场设施	1,011,422.06	1,010,346.38	990,178.67
装卸机器设备	158,634.08	161,589.86	124,695.96
船舶	80,608.34	74,315.18	88,911.46
信息化设备	24,241.34	16,715.13	17,284.03
运输工具	9,068.31	9,265.63	9,043.33
辅助机器设备	72,523.74	71,276.84	52,017.61
办公设备	12,006.74	11,619.78	11,544.57
其他	856.97	922.20	259.03
固定资产清理	904.69	771.08	395.24
合计	3,256,943.95	3,216,030.99	3,146,777.34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2	港务设施	20-50	0-5	1.90-5.00
3	库场设施	10-50	3-5	1.90-9.70
4	装卸机械设备	5-25	3-5	3.80-19.40
5	船舶	12-25	3-5	3.80-8.08
6	信息化设备	5-10	3-5	9.50-19.40
7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8	辅助机器设备	5-18	3-5	5.28-19.4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3-5	7.92-19.4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161,842.60	148,950.32	150,344.6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620.34	房产位于非自有土地上、尚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或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前的必要手续
土地资产	263.41	划拨地，无土地证
合计	47,883.75	

12、在建工程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88,959.09 万元、252,113.24 万元、228,068.93 万元和 235,367.4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3%、2.46%、2.07%和 2.06%。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6,845.85 万元，降幅为 12.75%。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24,044.31 万元，降幅为 9.54%。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7,298.47 万元，增幅 3.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支出	226,114.69	436.49	225,678.20
其中：公用设施建设	27,236.46	-	27,236.46
码头堆场建设	56,204.20	-	56,204.20
仓储设施建设	5,863.50	-	5,863.50
集疏运体系	81,095.14	-	81,095.14
生产配套建设	15,888.41	-	15,888.41
保障配套建设	-	-	-
设备安装及改造	49.18	-	49.18
其他	39,777.81	436.49	39,341.32
待摊投资	2,361.08	-	2,361.08
工程物资	29.65	-	29.65
合计	228,505.42	436.49	235,367.40

13、无形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59,473.86 万元、443,122.14 万元、455,326.17 万元和 462,971.5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82%、4.32%、4.14%和 4.06%。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351.72 万元，降幅为 3.56%。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04.03 万元，增幅为 2.75%。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645.42 万元，增幅 1.68%。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27,602.22	20,535.43	15,134.02
土地使用权	416,377.02	411,959.64	432,067.22
海域使用权	11,019.49	10,250.41	11,806.97
职工住宅使用权	303.59	329.42	355.24
数据资源	23.86	36.52	-
其他	-	10.72	110.40
合计	455,326.17	443,122.14	459,473.8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港寰路以东、新冠高架以西，64.4 平方米	8.16	划拨地，无土地证
合计	8.16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539.51	6.18	150,846.59	3.60	105,237.81	2.72	134,181.77	3.80
应付票据	81,552.10	1.83	75,965.51	1.82	81,673.23	2.11	108,570.43	3.08
应付账款	242,466.66	5.46	230,548.37	5.51	222,821.09	5.76	263,423.48	7.47
预收账款	13,493.99	0.30	10,773.89	0.26	7,718.54	0.20	13,707.96	0.39
合同负债	100,189.47	2.25	76,941.72	1.84	48,219.42	1.25	33,998.88	0.96
应付职工薪酬	67,654.68	1.52	99,780.41	2.38	91,598.44	2.37	81,826.91	2.32
应交税费	53,312.01	1.20	45,226.45	1.08	42,409.90	1.10	42,171.90	1.20
其他应付款	611,689.40	13.76	613,252.42	14.66	673,631.49	17.42	594,543.37	1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66.28	4.78	211,238.28	5.05	207,970.68	5.38	200,808.45	5.69
其他流动负债	668,746.80	15.05	525,679.75	12.56	305,158.59	7.89	97,093.61	2.75
流动负债合计	2,325,910.90	52.34	2,040,253.39	48.76	1,786,439.17	46.20	1,570,326.76	4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2,475.74	18.73	877,832.87	20.98	885,723.48	22.90	882,160.73	25.01
应付债券	480,000.00	10.80	480,000.00	11.47	330,000.00	8.53	210,000.00	5.95
租赁负债	31,444.15	0.71	9,823.47	0.23	20,604.21	0.53	23,849.17	0.68
长期应付款	259,364.50	5.84	264,817.47	6.33	299,001.14	7.73	303,162.50	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8,796.35	6.05	265,522.10	6.35	289,810.86	7.49	259,872.63	7.37
预计负债	2,424.00	0.05	2,799.81	0.07	2,424.00	0.06	4,688.94	0.13
递延收益	72,746.45	1.64	65,476.21	1.56	53,701.86	1.39	54,113.85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4.18	0.17	7,309.39	0.17	8,596.95	0.22	8,011.30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584.02	3.68	170,748.28	4.08	190,725.21	4.93	210,858.07	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8,359.40	47.66	2,144,329.60	51.24	2,080,587.72	53.80	1,956,717.20	55.48
负债合计	4,444,270.30	100.00	4,184,582.99	100.00	3,867,026.89	100.00	3,527,043.96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527,043.96 万元、3,867,026.89 万元、4,184,582.99 万元和 4,444,270.3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规模保持波动增长趋势。

1、应付账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63,423.48 万元、222,821.09 万元、230,548.37 万元和 242,466.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7%、5.76%、5.51%和 5.4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602.39 万元，降幅为 15.4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27.28 万元，增幅为 3.4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918.29 万元，增幅 5.17%。

2、其他应付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543.37 万元、673,631.49 万元、613,252.42 万元和 611,68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6%、17.42%、14.66%和 13.76%。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9,088.12 万元，增幅为 13.30%。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0,379.07 万元，降幅为 8.9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563.02 万元，降幅 0.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末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5,125.32
工程及设备款	302,735.62
代理业务应付及代收款	98,734.94
代收代付款	79,955.75
待支付费用	15,505.29
押金及保证金	10,837.53
应付土地款	7,455.04
应付港易单充值款	5,483.35
海域使用金	2,594.50
未到期责任准备	931.41
房屋维修基金	846.00

其他款项	73,047.67
合计	613,252.42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808.45 万元、207,970.68 万元、211,238.28 万元及 212,266.28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5.38%、5.05%和 4.7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162.23 万元,增幅为 3.57%,主要原因系偿还外部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7.60 万元,增幅为 1.5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028.00 万元,增幅为 0.4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99.24	2,311.10	1,347.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762.22	196,003.15	189,945.5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398.29	375.53	382.5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68.97	9,280.91	8,625.4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9.55	-	507.35
合计	211,238.28	207,970.68	200,808.45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9,872.63 万元、289,810.86 万元、265,522.10 万元和 268,796.3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7.49%、6.35%和 6.05%。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统筹外福利构成。应付统筹外福利系发行人将未来承担的统筹外福利进行精算估值,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统筹外福利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确认的相关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38.23 万元,增幅为 11.52%。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24,288.76 万元,降幅为 8.3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3,274.25 万元,增幅 1.23%。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858.07 万元、190,725.21 万元、170,748.28 万元及 163,584.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4.93%、4.08%和 3.6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租赁款构成。预收租赁款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前湾港区港口设施预收的租赁款以及从关联方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港池租赁费，租赁期限均为 30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0,132.86 万元，降幅为 9.5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76.93 万元，降幅为 10.4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164.26 万元，降幅 4.20%。

6、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不包含融资费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43	1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	9.82
应付债券	48.00	23.07
长期借款	83.25	40.01
长期应付款	25.82	12.41
租赁负债	3.14	1.51
合计	208.07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43	-	-	-	2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	-	-	-	20.43
应付债券	-	12.00	26.00	10.00	48.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2.57	27.10	43.58	83.25
长期应付款	-	3.11	9.71	13.00	25.82
租赁负债	-	0.53	2.55	0.06	3.14
合计	47.86	28.21	65.36	66.64	208.0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表（不包含发债和总部借款）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2.08	73.41
质押借款	0.86	0.69
抵押借款	17.30	13.79
担保借款	15.20	12.12
合计	12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照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8.15	79.70	84.26	40.49	79.32	40.02	89.59	49.06	84.75	48.82
债券融资	-	-	48.00	23.07	48.00	24.22	33.00	18.07	21.00	12.10
其中：公司债券	-	-	48.00	23.07	48.00	24.22	33.00	18.07	21.00	12.10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0.63	1.32	1.61	0.78	1.92	0.97	2.99	1.64	3.25	1.8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63	1.32	1.61	0.78	1.92	0.97	2.99	1.64	3.25	1.87
保险资金	-	-	-	-	-	-	-	-	-	-
保理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09	18.99	74.20	35.66	68.96	34.79	57.03	31.23	64.58	37.20
合计	47.87	100	208.07	100.00	198.20	100.00	182.61	100.00	173.58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

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16.88	2,724,506.04	2,612,462.39	2,327,1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650.35	1,863,773.99	1,866,144.80	1,978,0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6.52	860,732.06	746,317.59	349,10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25.48	611,660.57	526,538.76	697,17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30.24	1,053,671.65	675,544.29	1,189,4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04.76	-442,011.08	-149,005.53	-492,27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19.27	1,057,043.78	1,063,793.18	1,306,66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0.94	1,203,098.05	1,268,544.48	1,246,9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8.33	-146,054.26	-204,751.29	59,7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26	-917.95	-574.80	-30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82	271,748.77	391,985.96	-83,72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256.45	1,958,821.62	1,687,072.85	1,294,936.15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27,162.77 万元、2,612,462.39 万元、2,724,506.04 万元和 766,316.88 万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中，2025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21,654.26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 12,340.01 万元增长 75.48%，主要系 2025 年收到的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78,058.36 万元、1,866,144.80 万元、1,863,773.99 万元和 606,650.3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中，202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0,379.16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 89,051.46 万元增长 113.79%，主要系物流业务代付款项、供应链业务款、

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104.41 万元、746,317.59 万元、860,732.06 万元和 159,666.5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278.64 万元、-149,005.53 万元、-442,011.08 万元和-181,604.7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43,273.11 万元,增幅为 69.7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对外投资力度有所下降,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 2023 年大幅缩减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293,005.55 万元,降幅为 196.64%,净额持续三年为负,主要系 2025 年定期存款、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规模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大幅增长所致。

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7,177.42 万元、526,538.76 万元、611,660.57 万元和 430,025.4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89,456.06 万元、675,544.29 万元、1,053,671.65 万元和 611,630.2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样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其中,202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59,549.02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 389,419.58 万元增长 95.05%,主要系当期股权、金融资产、定期存款等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

细:

时间	具体事项	金额(万元)
2026 年 1-3 月	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8#泊位工程款	28,624.4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及液化品罐区回填二期工程款	10,427.65
	前湾港区北岸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款	7,813.49
	青岛港前湾港区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款	6,276.68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后方堆场工程款	5,073.30

	拖轮建造费	2,083.20
	项目安置区建设款	2,000.00
	其他	28,409.88
	合计	90,708.63
2025 年	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工程及装修款	48,016.40
	液体化工仓储工程	31,921.55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粮食筒仓三期及配套流程工程	29,650.73
	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8#泊位工程	25,705.42
	山港大厦主体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	8,383.49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6,826.14
	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后方堆场工程	5,297.32
	园林式二期工程	5,239.65
	原油商业储备库二、三期工程	4,463.93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4,247.47
	董家口港区 12 万吨级油品泊位工程	4,007.65
	董家口港区中心路子信路立交桥一期及中心路取直段工程项目施工	4,007.20
	华北韩日流向仓储物流枢纽基地项目	3,739.64
	青港拖 30 号拖轮	3,374.40
	董家口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3,362.14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工程	3,252.37
	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工程	2,723.33
	氢电拖 1 号拖轮	2,518.25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2,477.10
	粮食筒仓二期工程	2,438.15
	预付项目安置区建设款	2,065.00
	其他	90,405.30
	合计	294,122.63
2024 年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粮食筒仓三期及配套流程工程	28,422.09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二期、三期）	22,306.27
	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工程	19,203.50
	仓储二期工程	16,873.09
	大唐二期码头工程	15,122.26
	董家口原油库工程	14,518.23
	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	10,800.42
	源文化中心项目土地竞拍保证金	8,734.00
	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3-4#泊位（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8,041.89
	山港大厦主体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	7,466.59
	集装箱部落一期、二期工程款及监理、检测等费用	7,457.34
	董家口港区中心路子信路立交桥一期及中心路取直段工程项目施工费	5,473.83
	董家口北二突堤一、二、三号泊位	4,091.21
	小庄村、营上村、丰台村搬迁安置项目补偿款	3,990.06
	粮食筒仓二期工程	3,889.02
	青东管道三期东线（齐润-垦利）	3,858.01
	董家口港区 12 万吨级油品泊位工程	3,529.68
	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3,291.62

	经十路二期工程尾款	3,230.11
	船舶采购	3,126.20
	大港一路大学生公寓翻建项目	2,458.75
	董家口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2,436.91
	威海港二突堤陆域形成项目款	2,296.73
	其他	85,506.90
	合计	286,124.71
2023 年	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	95,810.05
	董家口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	43,746.69
	董家口通用码头粮食筒仓三期工程	24,131.90
	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及堆场工程	8,581.07
	项目建设拆迁款	7,113.46
	山港大厦主体工程款及周边配套工程款	3,577.32
	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项目款	2,534.21
	威海港中韩自贸区多式联运服务中心一号仓库项目款	2,449.10
	氢能港口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	2,377.27
	大港一路公寓翻建项目	2,048.82
	老港区改建贯彻国防要求项目	1,476.26
	黄岛应急救援中心改扩建工程	1,305.14
	其他	114,412.45
	合计	309,56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

时间	具体事项	金额（万元）
2026 年 1-3 月	购买结构性存款	372,000.00
	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款	88,604.69
	购买理财产品	38,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款	1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款	6,740.00
	购买基金投资款	2,826.92
	其他	950.00
	合计	520,921.61
2025 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333,5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55,060.51
	购买理财产品	59,689.70
	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款	34,629.25
	购买债券投资款	26,212.00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款	23,6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款	12,050.96
	收购邮轮发展集团持有的邮轮港开发公司 30%股权	11,490.99
	购买基金投资款	3,255.61
	其他	-
	合计	759,549.02
2024 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145,5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5,850.21
	购买理财产品	55,850.00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款	42,500.00

	购买债券投资款	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款	30,519.38
	收购邮轮发展集团持有的邮轮港开发公司 30%股权	16,000.00
	购买基金投资款	13,000.00
	其他	5,199.99
	合计	389,419.58
2023 年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款	341,184.79
	购买理财产品	237,243.80
	购买结构性存款	107,4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9,4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款	32,500.00
	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款	27,099.70
	购买债券投资款	26,514.50
	购买基金投资款	14,375.00
	其他	4,294.00
	合计	870,061.7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周期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 方式	预计收 益回收 周期
1	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8#泊位工程	25,653.10	3 年	已到位	371,386.00	71,150.00	码头装卸收入	14 年
2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 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 工程	22,708.42	3 年	已到位	61,269.00	35,500.00	港口配套项目 运营收入	5 年
3	源文化中心商业项目	11,903.46	3 年	已到位	34,256.00	14,210.00	项目运营收入	3-5 年
4	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 心项目	11,685.70	3 年	已到位	138,628.00	138,628.00	项目运营收入	5-7 年
5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 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0,018.27	4 年	已到位	146,700.00	39,610.00	铁路装卸收入	10 年
6	二突堤陆域形成工程	15,022.09	3 年	已到位	9,144.49	5,316.46	港口配套项目 运营收入	3-5 年
7	山东港口（威海）跨 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 项目	7,263.42	3 年	已到位	37,800.00	7,263.42	港口配套项目 运营收入	3-5 年
8	二突堤一期码头陆域 形成工程	4,939.67	1 年	已到位	8,021.40	4,939.67	港口配套项目 运营收入	3-5 年
-	合计	109,194.13	-	-	807,204.89	316,617.5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278.64 万元、-149,005.53 万元、-442,011.08 万元和-181,604.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同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9,563.74 万元、

286,124.71 万元、294,122.63 万元和 90,708.63 万元,主要用于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8#泊位工程、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源文化中心商业项目、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项目、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二突堤陆域形成工程、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项目、二突堤一期码头陆域形成工程等项目投资,上述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港口建设与发展。青岛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在山东省三个沿海主要港口中,青岛港吞吐量最大。青岛港货物吞吐量 7.12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集装箱吞吐量 3,087.4 万 TEU,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外贸吞吐量稳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北方港口第一位。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综合实力强劲的港口运营商。发行人在中国山东省及环渤海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0,061.79 万元、389,419.58 万元、759,549.02 万元和 520,921.6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产生发行人属于重资产港口枢纽企业,主业为港口业务,经营和投资现金流稳定,同时存在码头新建、港贸一体化、产业链整合等中长期资本开支需求。发行人分层配置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基金、股权投资,形成“短期现金管理——中期稳健增值——长期产业战略布局”三级资产配置体系,发行人的投资以不影响主业经营、风险分级管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与企业会计准则为前提,兼具资金效率、风险对冲、产业协同三重价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433.38 亿元,其中可变现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28.52 亿元、应收账款 26.51 亿元、存货 27.8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28.87 亿元合计 311.73 亿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90 和 1.97,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大于 1,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8 亿元、211.32 亿元、209.36 亿元和 20.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07 亿元、59.78 亿元、63.20 亿元和 5.4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很高、盈利能力很强,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34.91 亿元、74.63 亿元、86.07 亿元和 15.97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充足，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487.10 亿元，已使用授信 79.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06.92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资金充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各类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9,758.26 万元、-204,751.29 万元、-146,054.26 万元和 88,108.33 万元，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外部借款金额流入较少，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港国际作为上市公司，每年支付股利及利润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306,665.66 万元、1,063,793.18 万元、1,057,043.78 万元和 277,119.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246,907.40 万元、1,268,544.48 万元、1,203,098.05 万元和 189,010.9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7.14	10,308.76	18,627.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7.14	8,947.00	18,627.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644.67	983,371.65	1,023,329.75	1,008,19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60	70,055.00	30,154.67	279,8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19.27	1,057,043.78	1,063,793.18	1,306,6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80.81	845,670.54	920,817.93	926,62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9.18	259,589.20	289,776.36	261,50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00	136,420.07	176,906.84	148,5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94	97,838.30	57,950.19	58,76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0.94	1,203,098.05	1,268,544.48	1,246,9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8.33	-146,054.26	-204,751.29	59,758.2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294,936.15 万元、1,687,072.85 万元、1,958,821.62 万元和 2,024,256.45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86	1.97	1.90	1.80
速动比率	1.74	1.85	1.79	1.76
资产负债率	38.93%	38.06%	37.69%	37.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03	18.33	15.12

从流动性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90、1.97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1.79、1.85 和 1.74。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资产负债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2%、37.69%、38.06%和 38.9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2、18.33、21.03。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从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业务管理并逐渐调整了债务融资结构,偿债能力也得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1)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5.5586
2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100.00
4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
5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24

发行人对以上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对主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分红以及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源自子公司的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5,838.00	147,067.00	97,119.00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619.00	8,226.00	7,026.00
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0		88.00
合计	161,505.00	155,293.00	104,233.00

在分红政策方面，青岛港国际公司章程规定如下：（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四）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其他子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后,用于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支付股东红利。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及支付股东红利金额由股东或股东会决定。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持股为全资持股或绝对控股,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并表子公司施加控制,引导子公司分红政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不包含融资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	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	9.46
应付债券	43.00	63.90
长期借款	13.92	20.69
合计	67.29	100.00

(3) 母公司资金拆借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25.19	住房公积金、维修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6,525.19	-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本部大额资金拆借给子公司外,不涉及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综上,虽然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特质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剔除青岛港国际后的财务报表分析

(1)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子公司青岛港国际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青岛港国际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96.45	479,765.58	292,42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54.56	143,257.75	132,00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62.60	18,332.03	578.61
应收账款	11,212.62	15,361.02	6,573.15
应收款项融资	2,927.73	2,042.25	1,406.28
预付款项	3,269.95	3,868.76	1,619.2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23,741.29	159,374.64	238,164.04
其他应收款	570,731.98	439,904.52	436,934.42
存货	260,672.37	220,269.73	67,675.52
合同资产	55.96	-	1,75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659.86	186,933.57	154,776.80
其他流动资产	126,883.03	116,716.17	44,563.69
流动资产合计	2,170,668.40	1,785,826.01	1,378,476.63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37,092.20	27,281.01	18,14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1,039.30		
长期应收款	182,892.59	248,181.03	271,08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7,506.54	1,243,192.93	1,164,04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489.39	144,040.32	110,346.40
投资性房地产	108,948.63	113,165.72	121,700.50
固定资产	763,950.45	766,483.74	765,460.50
在建工程	81,269.87	100,897.68	114,465.56
使用权资产	1,552.46	1,344.89	411.00
无形资产	143,299.27	147,641.15	150,336.71
开发支出	885.86	1,010.28	882.82
商誉		506.05	506.05
长期待摊费用	11,067.70	14,127.75	15,25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35	10,602.73	10,3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38.93	200,918.95	199,54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028.56	3,019,534.23	2,942,678.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5,136,696.96	4,805,360.24	4,321,15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62.93	95,704.55	121,540.61
应付票据	50,727.55	33,084.10	16,808.00
应付账款	83,734.10	73,275.08	79,473.13
预收款项	11,369.43	8,109.86	13,180.85
合同负债	31,733.99	20,710.16	2,886.09
应付职工薪酬	22,960.33	17,061.94	14,734.63
应交税费	7,522.00	6,182.15	6,783.61
其他应付款	226,381.58	261,440.44	221,50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91.93	156,468.50	174,780.62
其他流动负债	522,322.61	302,659.24	94,331.4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306.45	974,696.01	746,02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815.60	685,934.23	702,962.37
应付债券	480,000.00	330,000.00	210,000.00
租赁负债	962.10	614.62	111.07
长期应付款	244,817.47	299,001.15	303,16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69.61	18,887.51	17,492.03
预计负债	2,799.81	2,424.00	4,688.94
递延收益	19,304.00	20,062.26	20,4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90	3,879.25	2,47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1.21	10,936.37	10,95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718.69	1,371,739.39	1,272,279.58
负债合计	2,599,025.15	2,346,435.40	2,018,30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74,009.03	1,178,449.98	1,168,041.90
其他综合收益	23,308.14	29,066.95	25,283.21
专项储备	39.47		-
盈余公积	248,191.29	248,191.29	248,191.29
一般风险准备	675.18	208.73	212.61
未分配利润	578,045.29	487,908.98	401,7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268.40	2,129,825.93	2,029,470.74
少数股东权益	327,403.42	329,098.91	273,38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671.82	2,458,924.84	2,302,8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6,696.96	4,805,360.24	4,321,155.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青岛港国际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992.52	246,889.17	244,430.67
其中：营业收入	280,992.52	246,889.17	244,430.67
二、营业总成本	315,082.15	285,092.63	306,447.59
其中：营业成本	223,586.35	196,241.95	209,270.98
税金及附加	11,963.74	8,549.94	9,151.66
销售费用	621.55	636.66	738.05
管理费用	46,802.44	45,762.72	53,820.43
研发费用	561.61	409.75	266.70
财务费用	31,546.44	33,491.61	33,199.76
其中：利息费用	36,882.99	40,978.82	43,978.50
利息收入	5,961.16	8,100.08	11,364.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11	-32.80	-127.30
加：其他收益	3,807.99	3,192.88	6,9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30.96	184,308.90	136,71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7.89	14,093.75	10,76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2.71	4,402.44	7,95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2.06	-39.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23.70	18,517.14	11,261.91
三、营业利润	203,146.15	186,271.93	111,592.72
加：营业外收入	1,701.51	2,014.16	1,786.94
减：营业外支出	1,018.48	2,165.77	988.41
四、利润总额	203,829.19	186,120.32	112,391.25
减：所得税费用	15,026.77	10,707.44	9,615.43
五、净利润	188,802.41	175,412.88	102,77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92.41	161,740.76	90,341.68
少数股东损益	17,510.01	13,672.12	12,434.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青岛港国际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90.32	224,070.64	236,79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8.80	3,346.37	1,076.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69.98	359,422.96	164,494.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19.10	586,839.97	402,36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92.21	163,609.80	203,84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983.48	74,033.33	3,69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4.83	31,453.14	38,3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55.68	36,884.41	29,73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3.15	48,869.97	389,8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09.35	354,850.66	665,4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9.75	231,989.31	-263,0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125.66	213,973.67	259,835.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198.01	158,216.71	120,27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99.63	14,977.47	27,07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47	16,600.56	62,92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98.76	403,768.41	470,102.5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44.88	77,830.76	40,5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290.66	319,465.97	573,05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35.53	397,296.72	664,1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78	6,471.69	-194,0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	7,51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866.25	926,944.00	921,91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5.00	30,154.67	279,8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921.25	957,753.68	1,209,27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671.41	866,689.56	819,72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99.97	104,924.83	101,73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0.03	40,167.89	25,6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661.42	1,011,782.29	947,09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0.16	-54,028.61	262,18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2	-15.31	11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37.59	184,417.08	-194,80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99.11	281,882.03	476,5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136.70	466,299.11	281,731.29

(2)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剔除青岛港国际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136,696.96	4,805,360.24	4,321,155.14
负债总额	2,599,025.15	2,346,435.40	2,018,301.19
所有者权益	2,537,671.82	2,458,924.84	2,302,853.96
营业收入	280,992.52	246,889.17	244,430.67
利润总额	203,829.19	186,120.32	112,391.25
净利润	188,802.41	175,412.88	102,7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9.75	231,989.31	-263,0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78	6,471.69	-194,0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0.16	-54,028.61	262,182.20
流动比率	1.73	1.83	1.85
速动比率	1.52	1.61	1.76
资产负债率	50.60%	48.83%	46.71%
营业毛利率	20.43%	20.51%	14.38%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国际及其他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剔除青岛港国际后及发行人本部均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6年1-3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390.33	2,093,585.90	2,113,184.99	2,032,791.56
减：营业成本	356,976.72	1,351,545.47	1,392,006.12	1,351,32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1.75	29,290.54	25,727.34	24,081.82
销售费用	1,588.93	9,390.29	6,951.45	8,352.53
管理费用	35,092.80	162,941.14	152,474.46	156,187.19
研发费用	4,800.29	11,794.16	10,908.20	10,760.55
财务费用	10,584.29	35,151.80	38,357.72	44,322.43
加：其他收益	1,752.25	14,913.98	15,171.94	21,552.68

投资收益	26,974.93	196,969.83	203,402.78	179,36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05	29,939.31	11,113.45	10,015.74
信用减值损失	-1,798.26	-12,388.88	3,775.33	13,640.46
资产减值损失	0.76	-7,071.29	-280.34	-2,292.95
资产处置收益	5,930.95	66,212.09	21,519.50	12,795.97
二、营业利润	197,964.22	782,047.53	741,462.37	672,839.58
加：营业外收入	625.81	4,864.02	3,183.82	5,934.4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67	2,391.74	3,902.79	1,480.54
三、利润总额	196,927.36	784,519.81	740,743.40	677,293.51
减：所得税费用	45,002.28	152,506.70	142,977.12	136,608.33
四、净利润	151,925.08	632,013.11	597,766.28	540,685.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6.64	337,217.79	303,748.37	252,693.30
少数股东损益	77,598.44	294,795.31	294,017.91	287,991.88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32,791.56 万元、2,113,184.99 万元、2,093,585.90 万元和 580,390.3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80,393.43 万元，涨幅为 3.95%。2025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9,599.09 万元，涨幅为-0.93%。2026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5 年 3 月同期增加 40,322.38 万元，增幅为 7.47%。

2、期间费用

2023-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88.93	0.27	9,390.29	0.45	6,951.45	0.33	8,352.53	0.41
管理费用	35,092.80	6.05	162,941.14	7.78	152,474.46	7.22	156,187.19	7.68
研发费用	4,800.29	0.83	11,794.16	0.56	10,908.20	0.52	10,760.55	0.53
财务费用	10,584.29	1.82	35,151.80	1.68	38,357.72	1.82	44,322.43	2.18
合计	52,066.31	8.97	219,277.40	10.47	208,691.83	9.88	219,622.70	10.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9,622.70 万元、208,691.83 万元、219,277.40 万元和 52,066.31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361.03 万元、203,402.78 万元、196,969.83 万元和 26,974.9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4,041.75 万元，增幅为 13.40%。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6,432.95 万元，降幅为 3.16%。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 2025 年 3 月同期减少 22,266.69 万元，降幅为 45.22%。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116.84	192,543.85	171,64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5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20.33	3,274.50	3,602.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1.82	315.10	1,274.5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5.14	892.50	1,072.7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732.21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9.4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2,294.87	1,811.92	571.7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0.72	1,473.27	179.3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80.36	-	-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8.17	-10.31	-74.8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9.57	2,369.74	-278.90
处置标准仓单收益	-159.18	-	-
融资融券费用	-1.91	-	17.94
合计	196,969.83	203,402.78	179,361.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1,641.89 万元、192,543.85 万元、184,116.84 万元，占发行人总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95.70%、94.66%、93.47%，是发行人投资收益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合联营企业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及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发行人来自

于上述五家企业的投资收益总金额为 16.86 亿元，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重为 91.57%。

上述五家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运输（不含水上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在港口装卸业务中引入的重要合营合作伙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2)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是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口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主要经营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青）港经证（1003）号]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附证编号：（鲁青）港经证（1003）号 M-001，（鲁青）港经证（1003）号 M-002，（鲁青）港经证（1003）号—C001]，从事下列经营：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液化品的装卸、储存、中转、计量，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001，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1，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3)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56,766.2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系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3%的股权。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63,527.4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4518.09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口岸外轮供应;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五家公司业务运营较为稳定,最近一年盈利状况均相对良好,且上述五家公司经营业务均同港口业务具备较强的相关性,抗经济周期较强,经营状况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相对可控,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197,964.22	782,047.53	741,462.37	672,839.58
营业外收入	625.81	4,864.02	3,183.82	5,934.48
营业外支出	1,662.67	2,391.74	3,902.79	1,480.54
利润总额	196,927.36	784,519.81	740,743.40	677,293.51
净利润	151,925.08	632,013.11	597,766.28	540,68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72,839.58 万元、741,462.37 万元、782,047.53 万元和 197,964.2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40,685.18 万元、597,766.28 万元、632,013.11 万元和 151,925.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57,081.10 万元，增幅为 10.56%。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34,246.82 万元，增幅为 5.73%。2026 年 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5 年 3 月同期减少 6,879.28 万元，降幅为 4.33%。综合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9.91	10.13	9.82
存货周转率	1.34	5.99	10.32	18.74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20	0.21	0.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企业运营能力稳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4、10.32、5.99 和 1.34，最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1、0.20 和 0.05，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青岛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青岛青港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青岛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青岛华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青岛前湾南港油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38	青岛港董家口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青岛港国际油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青岛港供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青岛港鑫油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青岛港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	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山港陆海全泰（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青岛港轮驳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青岛港达油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青岛港兴油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山东港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青岛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青岛港金腾利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
62	山东港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山东港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山东港慧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	海南港慧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	上海港融易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	上海港通易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山东大道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	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	山东港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74	青岛金腾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75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	北方油气（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山东铝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	济南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	山东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山东齐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	山东华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	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	港信易达（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	青岛中金港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85	山东港诚易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	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	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1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	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集团威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	山东山海龙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97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98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99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0	青岛中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1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2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3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4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5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6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7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8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9	青岛港远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0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1	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12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3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4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5	山东振华石油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6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7	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8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9	中联运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0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1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2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3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4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5	西双版纳天然橡胶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6	山东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7	Global Shipping Business Network Limited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8	青岛前湾新合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9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0	山东港口海外发展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1	山港能源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2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3	山港园区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4	青岛光控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5	泰安市港晟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6	临沂培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7	菏泽市港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9	山东融越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0	安徽港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1	蓝色海洋人才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2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3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4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6	山港园区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7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48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9	山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0	聊城港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1	青岛港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山东陆海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山东省港口集团滨州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9	山港快线（青岛）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兰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2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山港园区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河南省日照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青岛远志邮轮文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72	山东港航联发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3	山东港口集团东营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聊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山东港口邮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山东鲁检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山东鲁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	山东鲁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	山东陆海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6	山东省港口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	山东增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	山港陆海（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9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0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	山港园区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2	山港园区管理（潍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	威海鲁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4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95	山港交通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6	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	烟台海裕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	北京鲁港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	山东滨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3	山东渤海湾港轮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5	山东港口集团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6	山东港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7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海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8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9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威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0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山港陆海联地（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2	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3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4	潍坊港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	淄博内陆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6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7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18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9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1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2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日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3	山港陆海智慧冷链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4	威海世昌港航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6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7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8	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9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0	山港昌瑞达矿业（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1	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2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3	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4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5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6	上海中远海运罐箱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7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8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9	广州远海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0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1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2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4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5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6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7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8	中远海运下属其他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37,394.54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5,301.83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9,146.05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6,509.45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6,166.81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2,236.37
山港园区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18,709.04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16,369.88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5,700.92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63.45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3,080.25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82.93
青岛前湾新合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228.82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9,880.03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208.6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8,555.50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8,536.70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6,235.69
山港园区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4,234.60
山港交通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3,775.92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3,709.64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658.66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19.35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992.72
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	2,707.20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211.01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8.96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801.43
山东港航联发海运有限公司	1,342.71

关联方	2025 年度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22.40
山东陆海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6.78
山港快线（青岛）海运有限公司	1,248.35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1,097.49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68.62
山东港口邮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8.61
山东陆海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6.93
山东鲁检科技有限公司	873.75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聊城有限公司	853.17
山东增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732.09
中远海运下属其他公司	637.91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673.29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72.75
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633.10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592.23
山港园区管理（潍坊）有限公司	512.26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508.48
山东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453.93
Global Shipping Business Network Limited	361.47
山东鲁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60.84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348.8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328.29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309.83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302.59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2.66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77.18
山东港口集团东营港有限公司	276.70
山东省港口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37.00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5.71
青岛远志邮轮文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5
山港陆海（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68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兰州）有限公司	181.68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4.02

关联方	2025 年度
河南省日照港物流有限公司	170.42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168.41
山东鲁检检测有限公司	158.23
青岛港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5.87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4.50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39.65
威海鲁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7.47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35.81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	133.47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12.54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11.20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28
山东省港口集团滨州港有限公司	100.38
其他单位	1,159.09
合计	372,349.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15,146.65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9,775.21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8,999.33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0,312.45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5,715.6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82.35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129.36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9.61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9,513.88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6,930.06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74.24
青岛港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08.04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6,450.27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599.8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5,487.2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117.81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4,086.10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973.61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3,842.53
山东港口海外发展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580.18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13.25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169.7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130.56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640.97
山港快线（青岛）海运有限公司	2,162.52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40.67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71.27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5.16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526.84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威海有限公司	1,349.99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1,301.53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1,264.04
中远海运下属其他公司	1,238.38
青岛前湾新合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94.64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183.68
青岛港远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77.76
山港陆海联地（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0.85
山东港口集团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2.21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1,045.34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039.32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028.36
山东振华石油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993.15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935.37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869.21
山东陆海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0.29
上海中远海运罐箱物流有限公司	731.23
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75.84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0.20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23.89
山东滨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552.86
山东渤海湾港轮驳有限公司	534.62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505.34
山港昌瑞达矿业（山东）有限公司	483.85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474.27
山港园区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473.27
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453.88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海阳有限公司	442.5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35.32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兰州）有限公司	413.18
山东港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07.46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1.05
山东省港口集团滨州港有限公司	384.11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371.24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285.78
青岛中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269.54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264.89
北京鲁港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26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5.27
潍坊港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4.41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0.50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0.11
淄博内陆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77.48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	167.17
泰安市港晟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6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136.55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2.43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1.60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24
广州远海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128.75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18.97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117.97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6.55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106.1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00.0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84.40
其他单位	1,481.04
合计	410,705.34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60,595.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608.56
集团内担保小计		164,203.56
合计		164,203.56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合法、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制定了《内部单位间交易定价管理标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定价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为根据一般业务过程中与对方协定的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及从关联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港投公司代位支付工程款纠纷案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投公司”），因代位支付工程款纠纷，于本年度被青岛海誉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港投公司及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合计 2.76 亿元，并向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港投公司两个账户资金 9.54 万元及 2 项固定资产 1.97 亿元。该案件法院已组织听证，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发行人预计该诉讼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油港控货监管作业纠纷涉诉案

发行人之控股公司青岛港国际油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油港”）因提供控货监管作业服务事宜，于本年度被 PETROLUX SDN.BHD 公司(以下简称“佩特罗公司”)起诉，佩特罗公司诉请国际油港违反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要求按货物价值赔偿损失，并同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2025 年 12 月 30 日，青岛海事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国际油港在本案中无过错，驳回佩特罗公司诉讼请求。佩特罗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基于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针对该案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同时考虑一审判决中法院所查明的案件情况及判决结果，发行人预期该诉讼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绩、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1,780.68	抵押借款、涉诉冻结
无形资产	89,874.94	抵押借款
存货	39,413.37	抵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15,678.18	住房公积金、维修户专用资金、 各项保证金、涉诉冻结资金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86.42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9,777.0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895.93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401.45	质押标准仓单作为期货业务保证 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00	营业保证金
合计	305,017.0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评定，根据《2026 年度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10-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5-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5-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487.10 亿元，已使用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79.78 亿元，剩余额度为 406.92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国开行	113.50	30.33	83.17
交通银行	98.80	6.67	92.13
光大银行	47.00	2.13	44.87
工商银行	45.90	23.51	22.39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45.00	3.32	41.68
中信银行	44.30	8.52	35.78
进出口银行	30.00	0.00	30.00
日照银行	22.50	2.00	20.50
中国银行	18.00	2.52	15.48
建设银行	15.00	0.00	15.00
华夏银行	6.60	0.72	5.48
青岛银行	0.50	0.06	0.44
合计	487.10	79.78	406.9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 只。

2、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青港 01	2023-10-12	2026-10-16	2028-10-16	3+2	21.00	3.00	21.00
2	24 青港 01	2024-08-06	-	2027-08-08	3	12.00	1.98	12.00
3	25 青港 01	2025-01-07	2028-01-10	2030-01-10	3+2	10.00	1.78	10.00
4	25SGTK01	2025-06-11	-	2028-06-12	3	5.00	1.90	5.00
5	26 山港 1 号 ABN001 优先	2026-04-29	-	2026-10-27	0.4932	3.42	1.55	3.42
6	26 山港 1 号 ABN001 次	2026-04-29	-	2029-01-15	2.7151	0.18	-	0.18
合计		51.60						

3、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批文编号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70.00	-	70.00	2027-7-29	中市协注[2025]MTN709 号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N	50.00	-	46.40	2028-2-13	中市协注[2026]ABN12 号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公募	20.00	10.00	10.00	2027-04-23	证监许可[2025]902 号
小计	-	140.00	10.00	126.4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次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未列举对其

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公司发现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并追究相关部门、人员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公司将依法收缴其所得的收益；如因内幕交易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发生本文件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集团信息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的公司高管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拟披露信息按下列程序审批后，方可由董事长按有关规定披露：

1、定期报告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章程的规定审批；

2、其他临时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审核签字；

3）控股子集团、参股子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董事长签字，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或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有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负责人为债券发行人（含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791.56 万元、2,113,184.99 万元、2,093,585.90 万元和 580,390.3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 179,361.03 万元、203,402.78 万元、196,969.83 万元和 26,974.93 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693.30 万元、303,748.37 万元、337,217.79 万元和 74,326.6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285,158.43 万元，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5,158.43	5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003.77	4.29
应收票据	25,120.66	0.58
应收账款	265,094.74	6.12
应收款项融资	17,014.20	0.39
预付款项	35,325.47	0.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5,720.67	1.98
其他应收款	703,104.40	16.22
存货	278,340.41	6.42
合同资产	13,862.41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07.86	3.47
其他流动资产	288,713.32	6.66
流动资产合计	4,333,766.33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

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第二项第 2 点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第三项第 2 点第(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第四项第 2 点第(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第三项第 3 点第 (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第四项第 1 点第 (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第四项第 1 点第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 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 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 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第三项第 1 条第 (3) 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 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 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 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 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 (以下统称代理人)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第二项第 2 点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第三项第 2 点第（5）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第二项第 2 点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条第 1）至 6）款的；
-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第四项第 3 点第（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第二项第 2 点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第四项第 1 点第（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3 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7 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第二项第 2 点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项第 3 点第（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项第 3 点第（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第六项第 2 点第（1）条第 1）至第 3）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第四项第 3 点第（2）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第六项第 2 点第（1）条第 4）至 6）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第四项、第五项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

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刘非凡、张盟、邓烨琳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6 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1、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起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各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其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各期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

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海通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并根据国泰海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姚如秀，财务负责人，0532-8298278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21、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检查每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

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执行。国泰海通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

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国泰海通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国泰海通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2.00 万元。

2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

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海通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海通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海通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1) 国泰海通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2) 国泰海通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国泰海通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发行人、国泰海通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国泰海通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国泰海通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海通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国泰海通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国泰海通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国泰海通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国泰海通提出书面辞职；
- （4）国泰海通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海通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海通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泰海通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国泰海通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海通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丧失该资格；

（3）国泰海通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海通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至实际支付日天数×应付本金及利息金额×银行同期 LPR%的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国泰海通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 LPR%。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额×违约期限×银行同期 LPR%。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因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的还款不及时。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海通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联系人：蔺爽

电话：0532-82982616

传真：0532-8282287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刘非凡、张盟、邓烨琳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婧玉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余雷、刘作生、汪翔、王润佳

联系电话：010-56051960

传真：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韩丹帝、王楠、郝天娇、杨智乔

联系电话：0531-68889021

传真：010-5901393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赵志强

联系电话：+86 532 5572 8532

传真：+86 532 5572 8667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32-8089585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钟婷、何瑞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32 楼

电话号码：027-8733928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43007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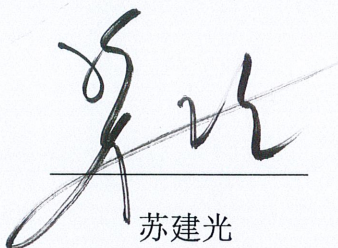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601298.SH）2,499,903.00 股、（6198.HK）2,483,000.00 股。中信证券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601298.SH）1,929,103.00 股、（6198.HK）6,800,000.00 股，中信建投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601298.SH）691,600.00 股。中泰证券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港（601298.SH）40,7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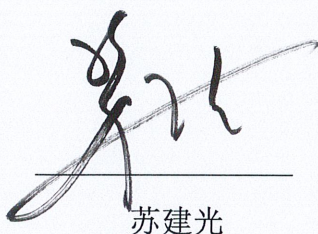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苏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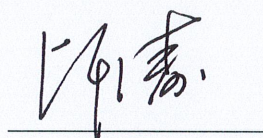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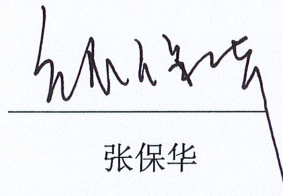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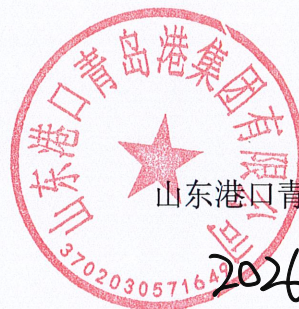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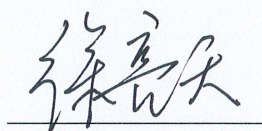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亮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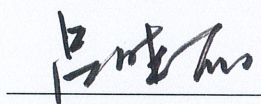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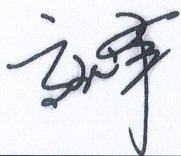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玉峰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建波

王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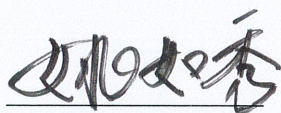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如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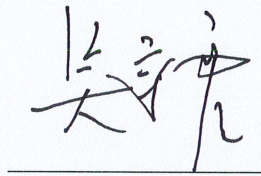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宇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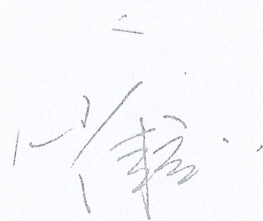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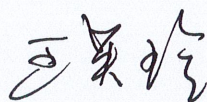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芙玲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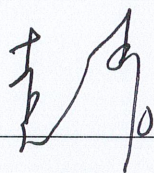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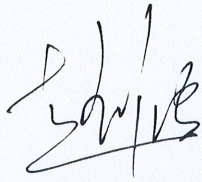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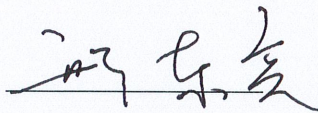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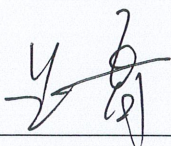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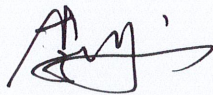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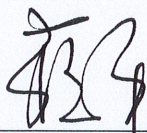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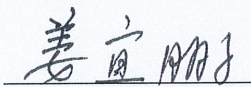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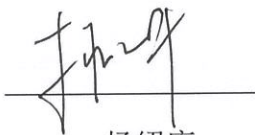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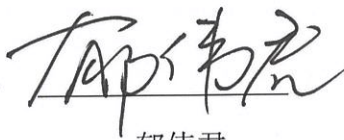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绍康


陈卓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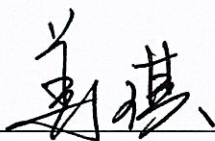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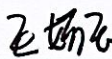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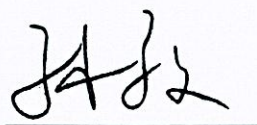


姜琪



王婧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刘作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丹帝

韩丹帝

王楠

王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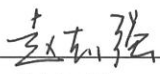
王洪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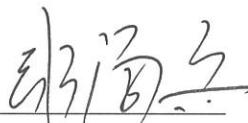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志强


王利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QDAA2B0010）、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QDAA2B0082）、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JNAA3B0010）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毕思强

毕思强

王娟

王娟

2024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毕思强

毕思强

王民

王民

202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江涛

于江涛

彭山山

彭山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询地址

1、发行人

名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武成

联系人：蔺爽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电话号码：0532-82982616

传真号码：0532-82822878

邮政编码：266011

2、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刘非凡、张盟、邓烨琳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